ISSN: 1608-5515

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

South China Research Resource Station Newsletter

目錄

香港歷史的教與學

宗族的聯合與分歧:竹園蒲崗林氏編修族譜原因探微

●張瑞威

我們的歷史——「香港歷史、文化與社會」導論

•廖迪生、張兆和、蔡志祥

簡介中英租借九龍半島及昂船洲租約原件

• 香港歷史檔案館

文獻的搜集與解讀

《萬老爺遺愛碑》與清代解州鹽池堤堰的興修

• 陳永升

華南研究文獻叢刊(第一輯):「許舒博士所藏土地及商業文書」總序

•許舒(James Hayes)

華南研究文獻叢刊(第一輯):「許舒博士所藏土地及商業文書」(二)

《貞泰號商業文書》(上、下冊)簡介

●馬木池

活動消息

《歷史人類學學刊》

徵稿啟事

- 1.《歷史人類學學刊》由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和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聯合主辦。
- 2. 本刊發表具有人類學視角的歷史研究和注重歷史深度的人類學研究論文。
- 3. 本刊為半年刊,定期在每年四月及十月在香港出版。
- 4. 本刊實行匿名評審制,所有發表之論文均須經兩名或以上評審人審閱通 過。文稿中請勿出現任何顯示作者身份之文字。
- 5. 本刊發表論文稿件一般不超過三萬字。書評稿件不超過三千字。
- 6. 來稿請注明中、英文篇名、作者中、英文姓名、所屬院校機構、職稱、 通訊地址、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聯絡資料,並附中英文摘要各約 300字及中英文關鍵詞各5個。
- 7. 來稿以打印稿為準,同時敬希作者盡量通過電子郵件提供文本格式之電 腦文件。
- 8. 本刊不設稿酬,來稿一經採用刊登,論文作者將獲贈該期學刊 5 本,書 評作者則獲贈兩本。
- 9. 來稿文責由作者自負。
- 10. 作者投稿前,請自留底稿。投稿後一般會在兩個月內接到有關稿件處理的通知。為免郵誤,作者在發出稿件兩個月後如未接獲通知,請向編輯部查詢。
- 11. 本刊編輯部設在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聯繫方法如下:

郵政地址: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新港西路 135 號 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 《歷史人類學學刊》編輯部

郵政編碼:510275

電子郵件: <u>hsslzw@zsu.edu.cn</u>

電話: 86-20-84110305 傳真: 86-20-84113308

宗族的聯合與分歧:竹園蒲崗林氏編修族譜原因探微

張瑞威 華南研究會

一、引言

研究九龍古老宗族竹園村和蒲崗村林氏的歷 史,可資根據者不多,主要原因是,蒲崗村在日治 時期被清拆;竹園村雖存,但戰後的市區發展,使 得此村的面積大大縮小,與此同時,林氏亦逐漸遷 出竹園,時至今日,竹園村已再沒有林氏。1

學者對林氏歷史的注意,始於北佛堂天后廟 (亦稱大廟) 廟後石刻的發現。1955年,工程司余 謙向華民政務司投得修建大廟工程。他在監工修建 期間,於草叢中發現題記刻石,碑文雖艱深難明, 但明顯是宋度宗咸淳十年(1274)間,官員嚴益彰應 土人林道義的要求所刻的。2余謙這個發現,立即 引起了簡又文等歷史學家的極大興趣,除了組織學 者親到大廟考察石刻外,更在1959年,到竹園村 尋訪林道義的遺裔。據報紙報導,時竹園村鄉長林 發及總務主任林泉,「乃出族譜供簡教授參考,據 林發稱:渠族世代居此,已歷數百年,初居於南塘 (即大廟),後遷彭埔園(即目前之大磡村),後遷竹 園,卒以竹園地方不敷居住,乃分支於蒲崗村,立 此碑文之林道義,為渠三傳太祖。」。不過,簡又文 對林氏的歷史興趣不大,他只是試圖透過這塊石刻 上的文字資料,去引證南宋末年宋帝曾駐蹕九龍一 帶的傳說。4

許舒(James Hayes)是首位研究林氏歷史的學者,他曾參與簡又文的大廟考察,又在1964至1972年間,多次於九龍地區進行訪問。他發現竹園和蒲崗兩村的林氏,在戰前的每年正月十九日,會聯合舉行一個「扒紙船」的去穢儀式。在過程中,有林氏村民二人抬著紙船,在竹園村和蒲崗村逐家逐戶巡遊,而當紙船經過門口時,戶主則將代表污穢的東西放進紙船中。巡遊完畢,村民將紙船抬到海邊,推出海中,讓其沉沒。透過這個儀式,竹園和蒲崗兩村的林氏,可在每年開始之時,得到潔淨。5許舒的調查,顯示這兩村林氏的關係是十分密切的。

夏思義(Patrick Hase)對這鄉村聯盟有進一步的分析。他指出,在戰前,衙前圍村和蒲崗村均是九龍地區舉足輕重的本地村落,它們各以自己的天后宮作為核心,將其附近的細小村落組織起來。其中以衙前圍村天后宮為核心的叫做「七約」,共有七條鄉村;而以蒲崗村天后宮為核心的叫做「六鄉」。在六鄉之中,除蒲崗村外,還有竹園村、沙地園村、瓦窯頭村、牛池灣村和元嶺村。6夏思義的研究,使我們了解到蒲崗村林氏雖云由竹園村林氏分支而來,但在戰前,它的地位顯然較高。

其實,竹園和蒲崗林氏的密切關係,亦反映在 其族譜上。據他們在族譜上的解釋,兩村的林氏同 是十三世祖林喬德的子孫。林喬德有兩位夫人,嫡 妣周氏生日煥,從妣劉氏則生日勝和日登。他們本 居於竹園村,但到了下一代,日煥整房人遷居至蒲 崗村。因此,遷至蒲崗村的林氏是嫡長房,而留在 竹園村的是庶出,是二房和三房。7

筆者相信,在清代,林氏一共編修過兩次族譜,這從《九龍竹園莆崗林氏族譜》的結構上可以知道。在結構上,《九龍竹園莆崗林氏族譜》分為三個部份。首先是《序文》,由十七世祖林憲斌(1760-?)所撰;接著是《南北二佛堂誌》,這是由廿一世祖林奇山(1873-?)所寫的;最後是《初來過江誌》,這部份佔族譜的最大篇幅,記錄了竹園村和蒲崗村各房祖先的世系。雖然這《初來過江誌》撰寫日期不詳,但縱觀在這個部份中,最近的世系與林奇山同代;又,舉凡林憲斌之序文及其它章節,均有注明是林憲斌所述。故此,筆者估計,在十九世紀,林氏曾編修了一本族譜;但我們現時所見到的《九龍竹園莆崗林氏族譜》,卻是二十世紀林氏建基於舊譜而重修的。

筆者同時發現,在這兩次修譜的過程中,林氏 所講述祖先故事的內容和重點是不同的。本文的目 的,是分析林氏兩次編修族譜的原因,從而了解竹 園村和蒲崗村發展的歷史,並希望藉此對九龍地區 的歷史發展有深一層的認識。以下一節,我們先看 看十九世紀,林氏是如何在族譜上講他們祖先的故 事?

二、初修族譜一天后、林道義和彭埔圍

林氏首次編修族譜,是由十七世祖林憲斌負 責。林憲斌生於乾隆二十五年(1760),諱文郁,號 希善, 別號樂道, 是喬德公以下第二房日勝的曾 孫。在族譜中,他對自己有以下的評論:「平生以 松堅操性,最好松,故店取名松盛家,亦取名松 軒,少以質魯經書,壯以膚見課教讀,十七歲身克 新安縣文廟補佾生,五十一歲,在嘉慶十五年庚午 歲(1810),奉旨大典選舉,恩賜鄉飲大賓,諼教三 十餘年,所授門徒者有三百之姓名,而經成功者, 愧無一二子之可指為人師者。」。由此可見,林憲斌 擁有補佾生之功名,雖然那只不過是在祭祀孔子時 的候補舞蹈生,但在偏遠的九龍地區,已經是相當 了不起了。正因如此,在他一生中,共有三百人跟 他讀書。他又指出,他在外地教學數十年後,退休 回鄉,因受族人的請求,負責了編修族譜的工作。 他說:「憲雖所學膚見,以不敢以質魯自謝,前四 五十年舌耕外地,有懷未遂,至于今花甲將週,欲 待後能者,無以可諉。」。由此文字可知,當林憲斌 編修族譜,是在他將近「花甲」(60歲)的時候。故 此,竹園和蒲崗林氏首次編修族譜的年份應是嘉慶 二十四年(1819) 左右。

編修族譜,當然是為著追認遠祖。事實上,早在1815和1816年,喬德公的三房子孫已積極進行修建祖墳的活動。族譜指出,三房子孫雖散居竹園和蒲崗,但一直有對其共同祖先喬德公及其二位夫人周氏和劉氏的合葬墓進行祭祀。嘉慶二十年(1815),在居於蒲崗村的長房十七世孫林習大的領導下,三房決定將以上三位先人起骨重葬。不過,過程並不太順利,起骨之時,林氏發現他們一直以來的祖先墳墓原來只有喬德公的兩位夫人周氏和劉氏,並沒有喬德公本人。為了確立對喬德公的祭祀,最後由林習大等「於建修之日,謹鑄銀牌刊刻喬德林公字號,另以一小黃塔置其牌號,與周劉二祖妣之金骸三共合為一穴。」為了重建更早的世系,林氏又嘗試找尋喬德公的父祖林敬廷和林乾藝

的骸骨,這是更加艱辛的任務。1815年,林氏先 找到兩位祖先的夫人吳氏和周氏的墓穴。於是,特 建一「眼鏡穴」,將吳氏和周氏之金骸置於左穴, 而將喬德公及其周劉二位夫人之金骸置於右穴。翌 年,林氏終於在白沙埔尋到乾藝公之墓,至於敬廷 公之墓,最後亦能在蒲田鄉間尋回。於是,林氏將 敬廷、乾藝父子合骸同穴,葬於白沙埔,並「建灰 立碑,永垂不朽。」¹⁰林氏三房在嘉慶年間的修墳 活動,至此大致結束。

三房更在這次遷骸修墳的過程中,成立了用作祭祀祖先的財產。族譜在緊接於1815年修墓事蹟後,有如下的記載:「祖分曰煥、曰勝、曰登三房,遺有祀田土名門前壟,又土名企份,共食實種五斗,載色米壹升七合,隨輪耕者辦納米,在長房的名內。如遇大役,三房均當臨期,毋得混捺現年。」11意思是,三房共同擁有祖先留下的田地一塊,而這塊田地的收益,會在日後用作拜祭之用。但是因為這塊田地登記在長房的名內,所以彼此協約,由這片田土而來的稅務責任(即每年應向朝廷繳納本色米壹升七合),由隨輪耕者辦納。但是如果遇到大役,要繳納的稅項加重,則由三房共同承擔。

從以上可知,在1815年左右,三房努力地為祖先遷骸修墳。他們的目的,除了慎終追遠外,肯定還藉著拜祭共同的祖先和管理共同的祖嘗,加強三房之間凝聚力。不過,無論目的是甚麼,當時世居於竹園和蒲崗的林氏,覺得有需要更詳盡地追溯祖先(包括喬德公及之前祖先)的歷史。而正於此時退休回鄉的林憲斌,便順理成章擔當了此任務。

林憲斌承認,編修族譜並非一件容易的工作。 原因是,林氏對其四代之前祖先的事蹟已經非常模糊。在這種有限的記憶下,他是如何編寫自己的族譜?根據林氏自己的說法,他是靠著「稽舊典而與追述之思,溯其大概,執所見而繼修述前人之舊蹟,續後代之系□以為宗。」即是說,林憲斌是透過查考一些「舊典」,而找出祖先的歷史,至於這些「舊典」是甚麼,他則沒有言明。不過,在其追查其先祖的事蹟時,天后娘娘的傳說必定發揮了重要的作用。林說:「[祖先]愿公,為五代巡檢……生子三人,生女六人,第六女即是天后娘娘……本 支乃愿公之後……始於莆田……一十餘傳至栗樹下 爬而巷。」既是蒲田天后娘娘的遠房親戚,竹園林 氏當然是源於蒲田。

在確定了莆田的遠宗之後,林憲斌開始述其本 地近祖。他考證得到在宋代修建北佛堂天后廟的林 道義,乃其族最初定居九龍的祖先之一。要了解林 道義的事蹟,不得不提北佛堂天后廟的石刻。

此廟的建成,據嘉慶二十四年(1819)編的《新安縣志》,是始於宋代,原因是廟後有宋代豎立的石碑一塊。《新安縣志》云:「北廟始於宋,有石刻數行,字如碗大,歲久漫滅,內咸淳二年四字尚可識。」¹²咸淳二年是南宋度宗皇帝年號,即1266年。不過,此碑今已佚。1955年,工程司余謙在北佛堂天后廟後所找到的石刻,是咸淳十年(1274)嚴益彰所立的。這碑在《新安縣志》上沒有記載,而且碑文模糊,經過簡又文的整理和標點,復原如下:

「古汴嚴益彰、官是場。同三山何 天覺、來游兩山、考南堂石塔、建於 大中祥符五年。次、三山鄭廣清、堞 石刊本,一新兩堂。續、永嘉滕了覺 繼之。北堂古碑、乃泉人辛道朴鼎刱 於戊申,莫考年號。今三山念法明、 土人林道義、繼之。道義又能宏其 規,求再立石而以紀。咸淳甲戌六月 十五日書。」13

據簡又文考證,碑文的意思大概是:開封縣人嚴益彰,乃官富場的鹽官。一日,與福州人何天覺,同遊南北佛堂,考得南佛堂的古石塔,建於大中祥符五年(1012),後有福州人鄭廣清大事修理,兩堂勝蹟,煥然一新。北佛堂有古碑,乃泉州人辛道朴建立,年代已不可考,只知是戊申年。今有福州人念法明和土人林道義,繼起重修兩堂。林氏又能擴大其規模,求嚴氏書文刻石以紀其勝。咸淳甲戌(1274)六月十五日書。14

此宋碑文中所列的人名,包括嚴益彰、何天 覺、鄭廣清、念法明和林道義,在正史或地方志中 均不可考。不過,在清嘉慶年間,當竹園和蒲崗林 氏編寫族譜時,便確認了宋代的「土人」林道義乃 其祖先。林憲斌在其序文中指出,從蒲田移居本地 的始祖為林昌宗,「昌宗生二子,長雲遠,生松堅、柏堅,次雲高,生梧堅、梅堅、梓堅等,一家和合,生理閩粵,同舟往來湖海之間。」在一次的狂風巨浪中,船破板碎,林氏只好駛泊佛門南塘澳口,「松[堅]之兄弟等扶神登岸」,安放在南塘石榻之下,是為南佛門天后廟。後香火漸多,松堅之子林道義「扶神過海」,在佛門北塘另立一廟,是為北佛門天后廟。林憲斌還強調林道義建廟後,「役廟事神,子子孫孫,世代相沿。」¹⁵ 觀此部份的敘述,林憲斌是強調居住於竹園和蒲崗的林氏,其實是自宋代以來的本地舊族。

可惜的是,林憲斌對三世祖林道義的事蹟亦是 只此而已,即使是林道義的生卒年份,居於何地, 族譜也沒有確定。不單如此,由林憲斌到林奇山, 對於林道義以下的四世祖始賢、五世祖能、六世祖 泰、七世祖均、八世祖稔,也全無頭緒。在《初來 過江誌》中,對這數代的祖先資料的缺陋,只能有 如下的解釋:「維時世亂,人事紛紜,舊典消 亡。」¹⁶「世亂」是何所指?根據族譜,應是指清初 台灣鄭氏抗清對沿海村落所構成的治安問題。

林憲斌在其序文指出,林氏無論定居在竹園或 蒲崗,是復界之後的事。在這之前,由宋代昌宗公 開始,林氏世居於九龍彭埔圍,他云:「二十餘傳 至宇尚公,之後分支移入粵東省,分居人眾,各有 地屬,我祖昌宗公則居廣州府新安縣官富司管下土 名官富山大飛鵝山下鵝公塱彭埔圍為世居焉,既今 之九龍爛圍是其原來故鄉遺址也。」又說:在清朝 初年,林氏「時居彭莆圍,業經積實,人濃地實。 康熙元年(1662)奉移,七年(1668)復奉舉,所移所 復之間,男婦丁口所失尤為幾希。至丙辰十五年 (1676),冤遭台灣海匪百有餘船攻破圍垣,在敵者 萬無一生,僅存外出之幼童牧牛攻書者幾人而 已……當此之時,盡入竹園村依親居住。此舍舊從 新,又一族運之更節也。」17由此可知,1662年在 清政府命令下,一直居住於彭埔圍的林氏被逼遷移 它鄉,直至1668年才能回至舊地,顛沛流離的過 程中,令族人所餘不多。不過,林氏不幸的遭遇接 踵而來, 1676年, 彭莆圍遭到來自台灣的海盜攻 擊,圍破之日,居住在圍內的村民無一生還。林憲 斌指出,當日彭埔圍被滅族之日,其實有幾名外出 的牧童逃過了大難,他們旋寄居於竹園村的親戚家中,是竹園林氏的先祖。

經過這一番的解釋,林氏解答了祖先資料的缺陋,正如林憲斌所說:「康熙丙辰,海氛凌族,遺裔幾人,幼小無知,不能述修支譜,以至頹毀錯落,中有貫珠不明者,半存半疑間,多失序而紀紊也。」18 該幾名牧童「幼小無知」,對其祖先的歷史事蹟非常模糊,所以他能夠掌握用來編寫族譜的材料當然非常缺乏。但更重要的是,透過這次編修族譜,令到定居於竹園和蒲崗只有四代的林氏,追溯了更遠的根,成為由宋代以來已經定居於九龍的舊族。

可是,將大廟林道義和彭蒲圍林氏的事蹟編入 族譜,使人有一個很大的疑問。就是林氏的祖先是 居於大廟,還是彭埔圍?林憲斌曾說,林道義「扶 神過海,役廟事神,子子孫孫,世代相沿」。意思 好像是說,由林道義開始,其子孫一直在大廟侍奉 天后娘娘。如果如此,那為甚麼在海寇圍攻彭埔圍 時,他們又變成彭埔圍居民,因出外放牧,逃過大 難,躲入竹園村?不過,兩個不同的事蹟,卻可使 林氏一方面自稱九龍的舊族;另一方面宣稱自己由 古至今擁有大廟的擁有權。而在後者,到二十世紀 二十年代當香港政府決定收回大廟時,變得非常重 要,並促成林氏有再次編修族譜之舉。

三、重修族譜一林道義由土人變成文人

在二十世紀,竹園和蒲崗林氏再次修譜,因而編成我們現時所見的《九龍竹園莆崗林氏族譜》。在這次的編修工作中,居於蒲崗村的日煥祖子孫最為積極。從這族譜可見,在緊接林憲斌序文後,有廿一世孫林奇田署名的《南北二佛堂誌》。族譜中並沒有林奇田,而日煥祖一房有林奇山,亦是第廿一世孫。19故筆者相信,「林奇田」應是「林奇山」之筆誤。

林奇山,原名林成發,奇山只是他的外號。他 生於同治十二年(1873),是長房日煥祖的子孫。前 已述及,十三世祖喬德公有三子,即日煥、日勝和 日登,其中日煥是嫡出,而日勝和日登是庶出。根 據族譜,日煥亦有三子:魁泰、魁平和魁庸。康熙 五十六年(1717),魁平「帶日煥祖管下一家子侄人 等,自竹園遷入蒲崗西邊,新立宅場居住。此創業開基,乃公之始志;規裕後者,尤公之善謀也。」²⁰ 又說:「蒲崗村其村分東西中三股,西邊是為林宅,日煥子孫所居之村也。」²¹ 即是說,自日煥的兒子開始,整房人已搬至蒲崗村居住。

林奇山參與編修族譜,並不出奇,他應是在當時的林氏子孫當中較為富裕的一個。據族譜所載,他的父親華保(1834-1894),「好貨財,奔走外國數十年後,積儲數千,旋家,捐納貢生,創造產業。」可見,林華保在晚年自外國返回蒲崗時,帶來了相當可觀的財富,而這筆財富亦使他有能力捐了一個國學生的功名。華保死時只留下奇山一個兒子,可能由於父親建立的地位和留下的財富,令林奇山在1932年代表三大房,重修了乾藝和敬廷的合墓。22由於族譜並沒有記錄這次重修祖墳,所以筆者懷疑族譜是在1932年稍前編成的。

值得注意的是,林奇山在此次重修族譜的過程 中,特別強調林道義修建大廟的事蹟。當林憲斌編 修族譜時,對林道義在大廟所做過的事,只是寥寥 數句;但在這重修的族譜內,林奇山所撰述的《南 北二佛堂誌》中,有關林道義建北佛堂天后廟的故 事,卻比以前所寫的來得詳細生動:「時我祖扶神 過河,過海立廟於北堂也,神聖感靈,大顯慈航, 海面生涯,來往不一,上東落西之船,海不揚波, 得媽扶持護福,千鐘往來,奉香送油者不可勝數, 所以我祖延請各營生紳士等,捐資重修,崇升者, 乃我祖之手也,亦時號為大廟北佛堂也。」林奇山 甚至能夠指出,「我祖立廟時,曾有古諷一首,始 末來由,書於石上,刊名林道義之碑也,待於後人 有堪覽也。」23 這些事蹟實在難以證實,但經此介 紹,林道義的生平比以前的敘述更加詳細,甚至由 一個「土人」,一變而成會作詩的文人。24不過, 林奇山重寫林道義故事的重點,不是為這位祖先披 上文化的外衣,而是在更清晰的強調,大廟是由林 道義所建。

林奇山在1932年左右重修族譜,當中強調林 道義對大廟的擁有權,與當年香港政府對華人廟宇 的政策有莫大的關係。早在1928年,香港政府鑒 於廟宇數目日多,恐防有人藉著營運廟宇牟取私 利,遂立法規管廟宇的營運,包括規定所有廟宇, 均須向政府註冊,並須在註冊上詳細列明營運經費 的來源和使用。又,除特別申請外,所有廟宇必須 一律歸華民政務司管轄,該司則特設「華人廟宇委 員會 | 執行管理。25由於這個法令,自1928年起, 華人廟宇委員會陸續洽談和接管香港歷史悠久的廟 宇。以九龍半島的廟宇為例,華人廟宇委員會於 1928年接管九龍城侯王廟、紅磡觀音廟、慈雲山觀 音廟、下鄉道天后廟;1929年接管鶴園角北帝廟; 1931年接管深水埗武帝廟、深水埗三太子及北帝 廟、深水埗天后廟;1948年接管茶果嶺天后廟。屬 於新界地區的大廟管理權,則是在1939年,由林 氏的手中交給了華人廟宇委員會。26雖然大廟的轉 讓,在1939年才完成,但雙方的洽談,應在1928 年稍後已經開始,而林奇山在1932年重修祖墳, 以及在這之前重編族譜,正是為著這次轉讓做好準 備。事實證明,林奇山所做的事並沒有白費。27

問題是,林道義修建大廟,這在林憲斌在十九 世紀初修族譜時已有描述,現時林奇山所寫的,只 是較為詳細而已。故此,林奇山詳述林道義的故 事,並非他重修族譜的主因。

林奇山重修族譜,最重要的部份,是聲明大廟的擁有權是由蒲崗林氏世代繼承的。在編修族譜之前,他們已在大廟的西廊,供奉林氏十至十四世祖的祖先神主牌,分別是十世祖述倫、十一世祖乾藝、十二世祖敬廷、十三世祖喬德和十五世祖日煥。這個祭祀的排列,顯然是為著表示日煥祖一房的蒲崗林氏,是向林道義繼承了大廟的擁有權。族譜的《南北二佛堂誌》的撰寫,是將這大廟西廊神位安放情況再用文字記錄下來,以便隨時對這祖業的所屬有所依循。

正因為大廟是屬於蒲崗林氏的,所以,當時的 大廟轉讓是他們(林奇山代表)與華人廟宇委員會的 協約,與竹園林氏無關。1938年,林奇山收到華 民政務司的函件,當中我們可以看到雙方協議的部 份內容。該信件云:

> 『剧者:按照一九二八年「華人廟宇則例」、第七款第二節,本司兹請閣下 將坑口第二百四十約第九十二號地段 之天后廟割讓與華民政務司。該廟現 時閣下為司理人。華人廟宇值理決意

于得該廟後,即將其修葺。華人廟宇 值理經已答允,每年由該廟入息首先 提出五十元與蒲岡村林姓家族。此致 林奇山先生。華民政務司那魯麟啟。 一九三八年十月四日』²⁸

此信揭示了當年雙方在轉讓大廟的內容,其中 有兩點值得留意。首先,華人廟宇委員會除答應修 葺大廟外,還每年給予林氏五十元。²⁹第二點,也 是最重要的,該筆款項,不是給予所有林道義子孫 的。正如上述信件所云,是交給蒲崗林氏的,亦即 是包括林奇山在內的日煥祖子孫。

由此可知,在1928-1939年間,蒲崗林氏重修 祖墳和在大廟中安置日煥祖先神位,是為著重申他 們一房對大廟的擁有權。族譜的重修,正在這個時期,日的是以文字再對這擁有權加以聲明。

四、總結一九龍歷史下的竹園蒲崗林氏

對於在明代已經定居在九龍的居民來說,遷界 所帶來的痛苦是極大的。如衙前圍村的吳氏,被遷 界命令嚴重打擊,以致有四代祖先的資料無從稽 考。在1918年編的《吳氏重修族譜》中,有如下記 述:「今據耆老相傳,云清初海氛未靖,遷民以 避,輾轉流亡,慘不忍述,迨康熙初年,准還原 鄉,因而遺失四代。」30 遷界帶來的慘痛記憶,在 九龍一帶的鄉村,良久不能抹去,即使到了嘉慶年 間,居住於竹園的林憲斌,仍能在其族譜中生動地 將當時村民的苦況刻畫出來:「初遷,愚民不識, 何故肯去者。一去,離妻丟子,各人手足之親;不 肯去者,押遷之官,遂行逆旨誅戮,甚至亡家滅 族,每每出之無辜,有移無歸,死於不得其所者, 不知如許。」31幸好,廣東省在1668年,得到朝廷 的恩准復界,令其原先內遷的居民,可以自由返回 沿海故鄉居住。

不過,朝廷雖復界,但對許多離鄉的居民來說,回鄉居住仍然是非常危險的事情。原因是,當年遷界措施所針對的台灣鄭氏,在1684年投降前還非常活躍,因而由這股反清力量而起的海盜問題,在廣東復界後仍一直騷擾村民的生活。正因這個緣故,彭埔圍在1676年,遭到海盜攻陷,而圍內村民無一生還;而世居衙前圍村的吳氏,亦需遲

至1724年,才真正的建圍定居下來。32 這些事蹟, 說明即使在復界之後的康熙末年,能在九龍定居生 活的,必須有自我保護的能力。

在當時世局混亂之下,竹園林氏是九龍少數能 定居下來的居民,他們甚至很快分支至蒲崗村,擴 大生活範圍和耕種地,殊不簡單。筆者懷疑,當中 的原因,與他們在當時找到一名有力的「靠山」有 關。據他們的族譜,在1680年左右,有一名叫林 勝華的人要求竹園林氏讓其歸宗。這位林勝華指出 他是林氏宗族後裔,當年清政府下令遷界,勝華公 雖是年幼,亦徙居外地,復界後十餘年,思時局已 經太平,遂「攜男帶女,返尋本宗」。不過,由於 「公移在幼」,記憶不多,在尋根的過程中,只「覓 得相近一二之祖,而考諸於遠者,不知其何公之 傳,何祖之分。」雖然如此,竹園林氏亦接受了林 勝華是本宗,籠統地確認他是大約十代以前分出的 一支,如此類推,林勝華亦屬十四世祖「彩」字輩 云云。雖然勝華公的認祖歸宗過程有點兒嬉,但林 勝華的加入,卻可給予居於竹園的林氏在亂世中實 質的保護,因為「勝華公所生之長子名大土,即十 五世祖衛廷公……身充大鵬營管隊。」33 可見勝華 公的兒子是負責本地防務的軍官。在盜賊如毛九龍 地區,勝華公的認祖歸宗,對於當時居住在竹園的 林氏來說,無疑是找到一個有勢力的保護者。

林氏的力量,吸引了更多人在此時認祖歸宗, 以求得到保護。這些新來林氏均自認是彭埔圍遺 孤,來解釋之前自己與宗族失散的原因。這些故事 的被接受,反映可能早在康熙年間,竹園林氏已認 定彭埔圍林氏與他們同源。例如有一位林日登,據 說在1676年彭埔圍城破之日被賊擴走,幸船至大 廟遇風,賊人登廟拜神,祖母屈氏時司事在廟,由 是認回一孫。34類似的認祖歸宗,到1691年仍有發 生。該年,有一台灣來的林日章,據說亦本居於彭 埔圍, 1676年台灣賊匪破圍之日, 他被擄劫至台 灣, 1691年逃回九龍, 在某處得遇姑母, 這位姑 母見其相貌與其內兄形像相似,便將他認回歸宗。 35 復界後多次的認祖歸宗,令林氏宗族的成員迅速 膨脹,但問題亦隨之而來。從族譜中,不難發現他 們葬地分散,而且往往資料不全,顯示他們分散全 港各地,而且愈至後代,聯繫愈為鬆散,這是在十 九世紀初林氏需要處理的問題。

在十九世紀初,九龍一帶的經濟應有很好的發展。當時一個蓬勃的工業是打石,許多來自廣東梅縣和五華等客地的工人,南來九龍開採石礦。他們起初只是在石塘旁邊搭建簡陋的茅寮,作為臨時居所,但慢慢地在該地定居下來,並組織成村。當中亦有一些在經營石礦致富後,購買田地,使子孫得以擺脫卑下而辛苦的打石工作,當中一個例子是位於竹園村鄰近的大磡村朱氏。朱氏的祖先本居於廣東五華縣,在清乾隆年間,朱居元(1723-81)帶著妻子和八名兒子遷新安縣九龍沙挖埔,本以打石為生,後其子朱仁鳳(1771-1843)遷居大磡村,並「建有祖祠屋宇,置有田地」,由石匠變為地主。36從朱仁鳳的生卒年份推測,朱氏遷居大磡村的時間就是在十九世紀初。

在經濟發展之時,宗族會比以往更加緊張土地的擁有權。我們欠缺資料說明林氏和大磡村朱氏當時的關係,但林氏的族譜顯示,當林憲斌編修族譜的期間,其族便與牛池灣村的客籍居民有過田土紛爭,甚至為此上告官府。據《九龍竹園莆崗林氏族譜》,林氏的十世祖內有一祖名燕全(1635-1687):「葬土名飛鵝山癸山丁向,即土名牛池灣,歷代祭掃無異。因乾隆年間,墳前之下,有客人搭蓋茅寮採山,漸因成屋,復聚成村,積樹翳障,致有抗祭、搶祭在案。寢案未結,不得致祭。」³⁷

要鞏固宗族的利益,不得不先行團結和組織自己,這是林氏在嘉慶年間修築祖墳和編修族譜的重要原因。在這個過程中,林氏將當時居住於竹園村和蒲崗村的林氏結成喬德祖下的三房子孫:其中蒲崗村的林氏,祖於日煥,是喬德的嫡長房;竹園有兩房,均是庶出,分別是日勝的子孫,和認祖歸宗的日登祖子孫。在祖先的追溯中,點出了宋代的林道義,但因為要團結這三房人,最重要的還追溯林喬德及其父祖。在此過程中,彭埔圍的歷史再次發揮作用。

林憲斌編修族譜約在1819年,而在1860年, 竹園和蒲崗,隨著清政府割讓九龍界限街以南予英 國,開始受到香港總督的統治。有關這兩村的前後 轉變,現時仍然不太了解。不過,在1928年後, 香港政府開始接管地方廟宇,卻促成了蒲崗林氏重 修族譜。

這次重修族譜,在內容上,代表三房團結的彭埔圍歷史,已經不再受到強調。代之而起的,是強調由林道義以下至蒲崗日煥祖對大廟的擁有權。所以族譜詳盡地敘述了林道義的故事,並強調:「繼道祖奉侍媽祖至乾藝公,至敬廷公,至喬德公,至日煥公。此五祖,有靈牌於天后宮之西廊。」³⁸ 顯然,蒲崗林氏透過祖先事蹟的重新編撰,防止竹園的兩房有可能染指因轉讓大廟而來的利益。

同是族譜的編修,林氏第一次修譜的目的,是 透過敘述彭埔圍歷史,來強調三房的共同源流;而 林氏第二次修譜,卻是林道義的事蹟,來闡釋蒲崗 林氏與竹園林氏之不同承繼。

註釋

- 1 今天居住在這舊村內的原居民,多是稍後期遷入 竹園的客籍人士,現時的竹園村鄉長李大同先生 的家族便是其中一個例子。李先生於 1933 年出 生。在清朝時,其祖父帶著十七個錢從大鵬灣遷 入竹園村,並以種菜養豬為業。(訪問竹園村李大 同鄉長,2001年2月26日。)
- ²襲春賢〈佛堂門與香港九龍新界等地之天后廟〉, 載羅香林等《一八四二年以前之香港及其對外交 通》(香港:中國學社,1959),頁182,註3。
- 3《華僑日報》1959年1月21日「中國社」短訊。 4簡又文〈南北佛堂訪古記〉,載簡又文編《宋皇臺 紀念集》(香港:宋皇臺紀念集編印委員會, 1960),頁268-80。
- ⁵James Hayes, *The Rural Communities of Hong Kong:* Studies and Themes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3), pp.162-63.
- "Patrict Hase, "Beside the Yamen: Nga Tsin Wai Village," *Journal of the Hong Kong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 39 (1999-2000), p. 23. 筆者近年曾向 衙前圍村年老村民查詢「六鄉」的歷史,不過,他 們對這個組織非常陌生,表示從未聽聞。我懷疑,如果「六鄉」真的曾經存在,它亦有可能早在 日本侵略香港前,已經不存在,據夏思義同一文章,在1930年代,生活的困苦,令到蒲崗林氏歸

- 咎他們的天后沒有盡力保護他們,結果,他們把 天后像用火燒掉。(同上,頁54)如果「六鄉」這 個聯盟在1930年已經消失,今天年老的衙前圍村 村民從未聽過「六鄉」,就殊不出奇了。
- 7《九龍竹園莆崗林氏族譜》,頁21-22。該族譜現存香港大學圖書館,這是用原子筆抄成的複印本,在抄寫的過程中,編上了頁碼。據說,這族譜是1960年某學者從竹園村借來抄成的,原抄本存放在大英博物館,收藏在香港大學圖書館是副本。
- 8同上,頁50。
- 9同上, 頁7。
- 10 同上,頁19-20。
- 11 同上,頁21。
- ¹²王崇熙《新安縣志》,卷四《山水》(1819, 1979 年香港重印),頁 52。
- 13原文沒有標點,此處參考了簡又文的標點本。Jen Yu-wen, "The southern Sung stone-engraving at north Fu-t'ang," *Journal of the Hong Kong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 5 (1965),頁 66 右。
- 14 簡又文〈南北佛堂訪古記〉,頁 274-77。
- 15《九龍竹園莆崗林氏族譜》,頁5。
- 16 同上,頁 11-12。
- 17 同上,頁 5-6。彭埔圍或者爛圍是甚麼地方,今 已不可考。在1959年簡又文在竹園村所作的訪問中,竹園村林發鄉長認為是大磡村位置。見《華 僑日報》1959年1月21日「中國社」短訊。
- 18《九龍竹園莆崗林氏族譜》,頁7。
- 19 同上,頁30。
- 20 同上,頁31。
- 21 同上,頁22。
- ²²此墓仍存於九龍黃大仙祠旁,上書「明十一世祖 乾藝,十二世祖敬廷林太公合墓。」在此兩旁有 小字各兩行,左面是「吉地乾山□向□□之 原」,「廿一傳□山□□」;右面則是「承祀林 三大房仝立」,「民國廿一年歲次□□孟冬月吉 立□□」。由於在林氏廿一傳中,只有林成發號 奇山,筆者懷疑是此墓是林成發,亦即林其山在 1932年代表三大房重修的。
- 23《九龍竹園莆崗林氏族譜》,頁9-10。

- 24 因為這些敘述,簡又文推想林道義實為「一方富豪,大概出身文士,屬士紳階級而在地方上有體面、有勢力者。」見簡又文〈南北佛堂訪古記〉, 百 289。
- ²⁵Administrative Report, 1928, "Legislation." pp. 30-32.
- ²⁶ *Temple Directory*, prepared by The Temple Unit, Trust Fund Section,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Hong Kong Government, 1980.
- ²⁷1980年,當華人廟宇委員會介紹其管理下的廟宇時,在大廟一章,追溯了林道義的故事,並肯定林道義乃竹園林氏的子孫(按,時蒲崗村已拆)。見 *Temple Directory*, pp. 85-88.
- 28此乃1959年1月20日簡又文考察竹園村時,竹園村鄉長向簡所出示的字據,載於簡又文〈南北佛堂訪古記〉,頁290。《華僑日報》1959年1月21日「中國社」短訊也有記載,但文字有缺陋錯誤。
- 29 根據華人廟宇委員會的解釋,這是給予蒲崗林氏 每年返回大廟作拜祭祖先的資助金。見 Temple Directory, p. 88. 筆者相信,每年50元,在經濟 日差的30年代末香港,是一筆很不錯的收入。
- 30 衙前圍村《吳氏重修族譜》, 1918。
- 31《九龍竹園莆崗林氏族譜》,頁47。
- 32 現時於圍內天后宮的「廟史」碑,立於1976年, 有云:「[清初]海盜猖獗,民因避亂,輾轉遷

- 徙, 迨至雍正二年(1724)始得安居樂業, 聚吳、 陳、李三族姓氏建村,開井而居。」
- 33 《九龍竹園莆崗林氏族譜》,頁47。
- 34 同上,頁24。
- 35 同上,頁48。
- 36 参考大磡村《朱氏族譜》,二十二世孫朱三德所藏。根據朱氏第二十一世孫朱石年先生的記載,當朱居元從五華縣移居九龍時,帶有族譜一本,這族譜後存放在大磡村朱氏宗祠之內,直至香港淪陷時,大磡村被拆,該族譜不知所終。不過,在此族譜失去之前,在1930年左右,當時的大磡村長朱有亮又再重修了族譜。至於今天所見的大磡村《朱氏族譜》,是根據1930年的族譜每代添加資料而成的。參考朱石年〈六十年始重修譜牒記〉,載《春秋雜誌》,799期(1992.8),頁26。又按,朱仁鳳死後,遺留下的屋地菜地約有十多萬平方尺,見朱石年〈六十年始重修譜牒記〉,頁28-9。
- 37《九龍竹園莆崗林氏族譜》,頁13。燕全公並非 竹園和蒲崗林氏的直系祖先,據此族譜,九世祖 秩四生述倫和達倫,至於燕全公,雖云十世祖, 但在族譜中,並無一房,只是單一附在述倫公 後。(同上,頁12。)再觀其生卒年份,筆者懷疑 燕全亦是復界後的歸宗者。

38 同上, 頁 10。

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講座系列第三講

題目:儒教之鄉約與百姓的信仰——魏校「毀淫祠」研究

主講:井上徹教授

(日本大阪市立大學大學院文學研究科)

日期:5-9-2002 時間:16:00-18:00

地點:中山大學永芳堂三樓多媒體講廳

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主辦 香港大學香港人文社會研究所、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合辦

「香港歷史、文化與社會」資料集導論 我們的歷史——香港史

廖迪生、張兆和、蔡志祥

香港科技大學人文學部

編者按:「香港歷史、文化與社會:大學與中學間的教學介面」計劃,獲得大學教育資助委 員會資助,在1998至2000年間,由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華南研究會及教育署課程 發展處人文學科組合辦「香港歷史、文化與社會」課程。課程以中學教學的需要為前題,嘗 試做到大學和中學之間的溝通,中學老師間的教學經驗交流,因而設計了一系列的教學分 享、專題講座、田野考察、教案展覽。在計劃結束後,為使更多教授香港史的中學老師能分 享到這計劃的成果,主持者把課程中的資料彙編成三冊的資料集,分別為「教與學篇」、 「教學與實踐篇」和「田野與文獻篇」。並由計劃主持者撰寫「導論」,說明研習本地史的意 義,歷史、文化與社會的關係,提出教授地方史時,如何走出課堂,與生活結合的主張。了 解上述種種,不單有助教授「香港史」的中學老師使用這套資料集;對有志研習「本地史」 者,亦具有參考及啟發的作用。本刊獲得作者授權轉載,以饗讀者。 又「香港歷史、文化與社會」資料集,於2001年底由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出版,免費

寄贈香港各中學圖書館及研究機構。現仍存少量資料集,各有興趣的教育工作者及研究人 士,可致電: 2358-7778 或電郵: schina@ust.hk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索取。

近年來,「香港史」成為香港人關心的課題, 這熱潮與香港前途有密切的關係。香港人在不太明 朗的回歸路上緬懷香港的過去,找尋一些屬於自 己、代表自己的東西來確認自己的身份。「香港 史」是一個地地道道的香港產品,自然得到香港人 的歡迎。香港史也在這熱潮中成為香港中學歷史課 程的一部份。如參與「香港歷史、文化與社會:中 學香港史教育」研討會的一位中學老師蕭志駒所 言,這是本土意識抬頭與非殖民化過程的結果。1

記錄社會

一個社會的歷史可以透過不同的東西記錄下 來。這些歷史的載體可以是文字、一幢建築物、一 首歌曲、一件出土文物、或者是一個口述傳說故 事。總的來說,任何東西都可以記錄著過去的歷 史。

中國是一個有悠長文字歷史的社會,文字是一 個很重要的記錄工具,而又同時擔當著一個非常重 要的政治角色。平民掌握文字後可以透過參加考 試,成為政府官員。社會的運作與管治,都是操縱 在讀書人的手裡。自古以來,文字是統治的工具,

藉著文字所記載的多是國家皇朝興衰的歷史。科大 衛指出文字塑造傳統。2明顯地,這是國家認許的 傳統。

地方史誌所載的是地方社會歷史,但大都是以 地方精英或國家皇朝的角度來撰寫的,並不一定反 映地方社會的實際情況。偶有地方文人以基層的角 度撰寫自己社會的歷史,但畢竟數量有限。從書本 上去了解地方社會生活歷史一直以來都是比較困難 的,因為,很多地方上的歷史還存在於長輩的記憶 中。但另一方面,多種地方文獻如家譜、歌冊、信 札、儀式紀錄、地契、合同等都記錄了地方社會組 織形態和歷史過程的資料。我們可以透過訪問和搜 集地方文獻的方法把過去的歷史找出來,這是田野 工作的貢獻。

文字不單是用來記錄社會的活動,人們透過文 字來進行藝術創作,以這貫穿國家社會制度的工具 來描述想像,塑造地方社會的認同,從而反映或控 訴社會的狀況。另一方面,文字創作也受政治環境 所制約,例如張詠梅指出香港文學本身的發展也就 受到外在,尤其是中港台關係的影響。3文學家及 其創作也有其本身的組織和歷史,我們要留意文本

產生背後的問題。

重構一個地方的歷史有很多不同的方法。例如 人類的活動在不同的地方都會遺留著不同的痕跡, 我們可以透過考古發掘來重構史前的社會,以建築 文物的幫助去重塑過去人類的生活。龍炳頤指出歷 史教育與地方文物是不可以分開的,我們每一個人 在不同的成長階段中都與某些文物產生關係。4這 些文物除了功能性的作用外,也幫我們建構我們的 歷史回憶。保存歷史文物,也就保留著我們的歷史 回憶。這些文物幫助解釋我們的存在,但我們要留 意歷史回憶是一件可以變化的東西。

一件石器在出土以後,它的外形不會改變;我們亦可以將一座建築物回復到以前的模樣;另外,一個宗教儀式的主要內容可以非常固定。但該石器、建築物或儀式的意義則會隨著當時的社會情況而不斷地在改變。不同的個人、群體和國家都會嘗試賦予歷史事物不同的意義,這些詮釋的改變正說出了當時的社會脈絡如何改變。

吳俊雄及馬傑偉以流行文化為例,指出電視及報章等大眾傳媒透過流行文化來影響人們的生活和認同。5社會大眾對某些流行文化的接受,正反映著當時的社會狀況。但我們也要留意,個人及群體對流行文化的選擇,也影響和改變著流行文化的內容。兩者之間是互為影響的。

掌握社會意義改變的軌跡要靠長期進行的研究,這是研究者的工作。但我們可以讓學生接觸貼近歷史事件的描述,掌握描述歷史的原始文物。盧瑋鑾和葉漢明分別以剪報資料作為例證來指出歷史上,某時期的社會對事物的看法,再將之與學生所處之社會比較,幫助同學了解歷史過程中的動態社會。6

歷史、文化與社會的綜合體

每個地方的歷史、文化與社會都是扣連在一起的,是個綜合體。在傳統社會中,我們不難發現社會組織、經濟、政治和宗教活動是分不開的。蔡志祥與廖迪生指出宗教與地方社會、政治和經濟的密切關係。7一項民間宗教活動之維持,不是單靠宗教觀念,還有組織活動的團體和參與的社群。構成這些宗教管理組織的人往往就是地方社會的精英。

當我們要了解一個宗族組織的時候,要同時知 道祖先崇拜活動的安排和族產的處理。我們去了解 太平清醮的時候,可以知道鄉民對宇宙世界的觀 念,但也同時可以了解地域社會組織的範圍和組成 鄉村成員間的關係。生態環境與地方經濟,也是促 成這些大規模宗教活動的重要因素。

我們這個計劃也是從「綜合體」這一觀念展開, 以不同學科的研究方法去了解這一個綜合體。這個 計劃是跨學科的。我們嘗試以中學的香港史教學大 綱為本安排講座,邀請來自不同學科的學者演講, 有歷史學的、社會學的、文學的、人類學的、建築 學的、考古學的和新聞傳播學的,各人以自己學科 的角度去探討。可以說,香港史與不同的學科都有 著密切的關係。這樣看,香港史的學習不單是歷史 的問題,更是引導學生對不同事物、不同學科產生 興趣的途徑。

大環境與小歷史

國家與地方的關係並不單只在大事件上顯現出來,國家的政策和措施會影響地方的每一個層面和角落。我們在地方例子中可以了解地方社會外,從中更可以找到國家。中國流行的一句說話——「上有政策,下有對策」,也正正反映國家與地方的關係。從來國家與地方的關係都不是單向的,國家與地方社會在不同地方場景都會發生關係。

地區和世界的政治經濟狀況也不斷影響地方社會。17和18世紀列強在遠東的擴張、1929年的世界經濟衰退、二次世界大戰、韓戰、以至數年前的亞洲金融風暴等,都與香港息息相關。當何梅珍設計清末革命的教案時,就將之放在香港與清朝的關係上去理解。8張詠梅把香港文學的發展,置於歷史上不停變化的中港台關係脈絡中。9科大衛指出宗族活動和太平清醮的活動中,就顯現著皇權與地方權力配合的形式。10冼玉儀指出香港很多的觀念和習慣、社會組織方法是隨中國大陸的移民而來的。11趙永佳也以韓戰和中港關係來幫助我們了解香港戰後經濟的發展。12

我們看歷史,可以由地區政治、國家政權和世界大事的大環境角度去看,但也可以由普羅大眾的 層面去理解。歷史的發展是社會上不同階層成員參 與的結果,這也是蔡寶瓊和陳珮珊所分別提出的「小歷史」。¹³ 所以香港的歷史也是由女工、「亞婆」、苦力、原居民、移民、老師、同學和他們的父母、祖先等參與建構的。

離開課室去田野

香港史與其他歷史題目明顯不同的是香港史的 內容相對地與學生更接近,與學生的生活有更密切 的關係。如何才可以提高同學學習的興趣呢?很多 老師嘗試把有趣和活潑的題目帶到課堂上,把課室 搬到學校外,把學生帶到歷史曾經發生的場所去學 習。香港史教學的先行者把田野考察設定為教學上 的重要環節,將香港史的教學由課室帶到現實的社 會去。

博物館、文物徑、廟宇、祠堂、鄉村社區、神誕活動、以至任何有人的場景,都是田野考察的地方。田野可以在遙遠的地方,也可以近在咫尺。李巧瓊與何德琦提出以學校所在地作為同學田野考察的基地,這把學生帶回自己的社區。14學習不再是孤立於社會的行為,學校與社區可以建立一個長期的關係。

楊秀鳳提出香港史教學培養同學的自學精神。 ¹⁵學習可以是與大理論相關連,也可以是普通的生 活經驗。例如,阮少卿的學生就不會忘記在田野考 察時被狗隻追逐的情景。¹⁶同學們在田野考察的個 案中如何了解地方、地區、國家以至世界呢?這個 複雜的問題的背後,卻有一個簡單而明確的方向, 這是學習的方向;是同學做研究、找答案的方向。

田野考察,這種課程設計衝擊著一向以課堂授 課為主的歷史教學方式。當然,老師在授課時會有 其方向和理念來引導學生了解歷史社會。但當同學 跑到田野時,他們可以直接與地方人士交談,從他 們的口中,認識和了解當地的歷史、社會和文化。 同學們得到的答案可以是多樣的,不固定的。就算 是在同一地方在不同的時侯,訪問同一個人也不一 定有相同的答案,因為他們在回答問題時可能身處 不同的脈絡而有不同的假設。這些資料往往就不一 定配合老師預設的教學提綱。同學得到的資料往往 貫穿著歷史、文化、社會、經濟和宗教等各個範 疇,超越科際之間的界線。我們在口述歷史訪問的 對象是有意志的個人,但他們並沒有義務回答我們的訪問,他們要談的是他們認為有興趣要談的、與他們生活相關的題目。要在教學上運用這些不預知的答案,是對老師的挑戰。學者透過這些方法去進行長期研究,我們當然不可能要求同學在一兩次的考察訪問中得到答案,但這是一個機會讓同學獲得研究經驗。

那麼我們如何面對這些不統一的答案呢?一個 簡單的方法是把那些不能理解的答案歸類為錯誤的 答案。然而,這種方法是值得商権的。數年前,廖 迪生在研究一個以天后為主神的神誕活動時,訪問 了一位正在拜神的老婆婆,廖迪生問她如何稱呼該 宗教活動的主神,當時她的答案是「觀音天后媽」 (「媽」一字的廣東話發音是「馬」)。雖然一般宗教 觀念將觀音和天后視為兩個不同宗教系統的神明, 但這能說那婆婆的答案是錯的嗎?難道婆婆對民間 宗教的認識比我們少嗎?若果我們從另外一個角度 看,婆婆的答案正反映了民間對「天后」及「觀音」 二神在觀念上存在著很多相似性,對婆婆來說,二 神皆為女性,分別不大。況且一個神的名字不是由 祂自己創造,而是由祂的信眾所賦予的。所以一個 「不標準」的答案,背後可能隱含著很多地方社會 因素,這些也是引發我們去理解社會文化現象的重 要起點。

有人的歷史

盧瑋鑾提出「有趣、有關、有情」三個令人對 讀歷史產生興趣的要素。¹⁷這一個原則不單對唸歷 史重要,實在是學習的動力來源。在了解香港歷史 的角度來看,每一個同學本身都是建構香港史的成 員。讀香港史也就是讀他們家庭成員的歷史。誘發 同學對香港史的興趣,應該可以是從他們的家庭歷 史開始。

香港是一個移民社會,很多香港人的祖先都不 是原居香港的,而是由中國大陸或其他地方來的移 民。香港每個家庭的歷史也就是一個解釋和說明香 港歷史發展的個案。所以同學要了解香港歷史,其 中一個最直接的方法便是回家訪問父母、祖父母或 外祖父母。用口述歷史的方法,讓同學掌握自己家 庭的歷史,他們很容易便可以找到一些「有血有

肉」而又對他們有特別意義的個案。很多時候,這 些訪問更會成為同學與家人溝通的一度橋樑。個案 的研究方法,對象明確,同學較為容易掌握。但要 充分利用這些個案的話,我們要幫助同學透過他們 的個案去了解社會的歷史過程,把他們的個案放在 香港、亞洲、甚至世界的歷史脈絡去了解。同學的 父母,祖父母等從中國大陸或其他地方遷來香港, 是有著其外在的社會歷史因素的。有些因素是地區 性的,但也有些是世界性的形勢。在我們上一代的 牛命史中,他們很多人牛的重要決定都是受到一些 重大事件所影響,例如二次世界大戰,香港淪陷, 1949年新中國的成立,五十年代後期的大躍進,六 十年代初期的飢荒,六、七十年代的文化大革命, 東南亞的排華浪潮等。當同學追問家人的歷史時, 不但幫助他們了解香港社會,甚至是中國以至整個 世界的歷史。

學習認同

很多老師都察覺到香港史除了是教學上的題目外,也是一個與教授者和學習者有切身關係的東西。近年來,人人都在談「認同」,大家都覺得「香港認同」變得很實在。考古發現把香港歷史追溯到新石器時代,延綿6,000年¹⁸。程美寶提出那時候還沒有香港這一個名字。¹⁹那些人是香港人嗎?吳俊雄及馬傑偉指出「香港人」是一個很晚期的產物,我們的認同是在特定的社會政治環境中糊里糊塗地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塑造出來的。²⁰

我們的認同是透過日常生活中的不同元素來建 構的。通過語言、衣著、飲食、生活上的細節的選 擇來展示自己的身份。認同不是一個回答問卷調查 的答案,沒有一個人時常問自己是誰;認同的問題 是當有選擇要面對時才會出現,一個人的認同存在 於一個人的生活選擇上。教育是建立學生身份認同 的一個重要環境,香港史教學是帶引學生認識自己 身份的重要機會。

「香港文化」這個概念畢竟是抽象的,並沒有 一個清晰的界線。無論是國家、政府、社會群體、 家庭以至個人,各參與者都基於各自的歷史和政治 經濟因素去不斷塑造和重新界定香港文化。同學學 習香港史時,掌握的是自己的歷史、父母的歷史和 所在地方社會的歷史。在這些「小歷史」中他們自然會找到自己是誰的答案。葉漢明和蔡寶瓊分別指出這些「小歷史」是建構個人認同的重要資源。21當學生在追尋自己的根源時,也同時是一個塑造自我認同的過程。若果歷史與學生有著這麼密切的關係,他們自然會產生興趣。但與此同時,對香港歷史的了解、對自身家庭歷史的掌握,也帶出同學對自己身份認同的關注,要問自己是誰?去尋找自己的根源,去弄清楚那些東西是屬於自己的,那些是他們自己的文化。

老師角色

在香港史課程展開的初期,教材並不足夠,老師都忙著為教授香港歷史而尋找資料,設計教案。這一新科目雖然對老師構成負擔,但也是一個契機,老師可以透過教授香港史來嘗試新的教學方法,改善學生的學習方式。香港史的教材不單止局限在一些課本上,同學們日常生活上踫到的一些東西,都可以與香港史發生關係。同學在追求知識的同時,也在認識和改變自己。田野考察的引入,將被動的課堂學習變成主動的知識探求。這個不一定以課本為準的,可以超越課本限制的學科,要面對的不是只有單一答案的公式,而是一個有多元性和有多重意義的社會文化體系。

今天的東西很快會變成昨天的歷史,如何安排 應用香港史的教學資料。大家都還是在一個摸索的 階段。鄭桂玲指出老師在教授香港史時有著一個教 學相長的過程,老師要不斷地學習。²²但「依書直 說」的講授方式已經不能解釋同學們搜集回來的資 料,老師要變成一個教練,引導學生追求自己的興 趣,帶領學生解決他們面對的難題,讓他們塑造和 完善自我。如官文傑和蕭志駒分別所說,香港史的 學習可讓同學得到一個反思人生意義的機會。²³

多目的學習

歷史是人類活動的紀錄。個人、社會和國家組織都留下很多歷史文物讓我們去研究,去追尋先祖的活動軌跡。如程美寶所言,香港史的教學目的是教授同學處理史實的基本方法和態度。24 我們要學習掌握動態的社會結構和各社會單元之間的互動關

係。了解社會如何在地方、國家和整個世界的大環 境中運作。

但香港史與別不同,它是我們的歷史。歷史文物除了是我們研究的對象外,它們也是我們緬懷過去,建構現在社會意義的資源。香港史的教授與學習永遠不會是只有單一的目的,它的意義與影響是有著不同的層次的。對老師和同學來說,香港史應該是一個親切、活潑、而又富挑戰性的學科。

書的內容

本書共分3冊,第一冊「教與學篇」,11篇文 章由講座結集而成。我們依講座內容寫成文章,然 後經講者修改,所以文章還是保留了講座的色彩。 張詠梅的「香港文學」一文是特約的,以補充本書 香港文學史方面的材料。每一篇文章前都有一提 綱,幫助老師和學生掌握內文。第二冊「教學與實 踐篇 內分三部份:教學經驗、講課教案和講課工 作紙。老師的教學經驗等文章源於計劃中研討會的 老師報告;講課教案是部份老師的課堂教案習作; 講課工作紙則來自講座中講者設計和使用的工作 紙。第三冊「田野與文獻篇」內分三部份:田野考 察、考察計劃和參考資料。田野考察的文章是基於 計劃中的田野考察寫成;考察計劃的文章是部份老 師的田野考察教案習作; 在參考資料部份, 我們嘗 試把與香港史相關的書目列出,其中機構部份則列 出可以提供參考資料的機構。

鳴謝

1998年科技大學的華南研究中心得到大學教育 資助委員會的資助,進行「香港歷史、文化與社 會:大學與中學間的教學介面」計劃,在華南研究 會和教育署課程發展處人文學科組的支持下開展。 華南研究會的成員張慧真、潘淑華、蔡寶瓊、鍾寶 賢、譚思敏,與中學老師盧活為和鍾美儀,組成 「策劃及工作推廣委員會」。該委員會在蔡寶瓊主席 的領導下,為計劃提供了很多寶貴的意見,委員會 成員除了參加頻密的會議外,很多時都義務參加實 際的籌備工作。

科技大學的人文學部給予長久的支持,人文學 部張洪年主任更身體力行,支持講座活動,使活動 得以順利進行。華南研究中心的馬木池負責落實安 排各項活動;區可屏、湛蔚晞、黃小慧、黃永豪、 楊翠虹、楊慧燕、鄭慧思、鄭麗美等不辭勞苦,盡 心盡力把計劃辦好。

主持講座、會議和田野考察的專家學者都是義務工作,而且非常投入。我們要感謝何德琦、吳俊雄、李巧瓊、阮少卿、官文傑、冼玉儀、科大衞、馬傑偉、張詠梅、梁炳華、程美寶、楊秀鳳、葉漢明、鄒興華、趙永佳、劉潤和、潘永強、蔡寶瓊、鄭桂玲、盧瑋鑾、蕭志駒、龍炳頤、鍾寶賢。要他們在研究與教學百忙中抽出時間準備計劃中的活動,非常難得。他們之中不少也為了講座而放棄了其他安排,或延長留港時間;有好幾位講者更是幾天不眠不休地準備材料,令人欽佩。

我們以講座和田野考察為基礎,設計了一個讓中學老師參加的「認識香港歷史、文化與社會」的證書課程。參加此課程的37位中學老師,在18個月裡參加講座、研討及田野考察,風雨不改,尤應嘉許。我們很榮幸得到當時的教育署陳嘉琪助理署長、科技大學吳家瑋校長、人文及社會科學院丁邦新院長、人文學部張洪年主任及本計劃策劃及工作推廣委員會主席蔡寶瓊出任畢業典禮主禮嘉賓。在課程完結後,部份學員更自發組成「香港歷史教育學會籌備委員會」繼續為香港史的教與學盡一分力。支持這個計劃的除了個人之外,也有不少學術團體及政府部門,他們是香港歷史博物館、香港文化博物館、政府檔案處、古物古蹟辦事處、皇家亞洲學會香港分會、香港人類學會、中國近代史學會等,特表謝意。

一直以來,大學與中學老師之間知識傳遞的途徑都很有限,這計劃是一個新的嘗試去建立溝通的渠道。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對這計劃的支持是具開創性的,我們為此深深的感謝!

註釋

- ¹ 見本書第二冊第七章,蕭志駒:〈香港史加入中 學歷史科課程的反省〉。
- ² 見本書第一冊第四章,科大衛:〈傳統社會組織〉。
- ³ 見本書第一冊第十一章,張詠梅:〈香港文學史

研究概況綜述〉。

- ⁴ 見本書第一冊第三章,龍炳頤:〈從古蹟文物看 香港歷史〉。
- ⁵ 見本書第一冊第十章,吳俊雄及馬傑偉:〈普化 及文化與身份建構〉。
- ⁶ 見本書第一冊第十二章,盧瑋鑾、葉漢明:〈理 論與實踐〉。
- ⁷ 見本第一冊第五章,蔡志祥、廖迪生:〈傳統社 會生活〉。
- ⁸ 見本書第二冊第十章,何梅珍:〈香港歷史遺跡 與清末革命運動〉。
- 9同註3。
- 10 同註 2 。
- 11 見本書第一冊第六章,冼玉儀: 〈十九世紀都 市發展〉。
- 12 見本書第一冊第九章,趙永佳:〈戰後的經濟 與社會〉。
- 13 見本書第一冊第十三章:蔡寶瓊:〈誰人的香港史〉及第二冊第九章,陳佩珊:〈香港婦女

角式的演變〉。

- 14 見本書第二冊第三章,李巧瓊和何德琦:《「生 於斯、長於斯」,我們來自元朗:有關本校「本 土」史教學活動的經驗分享》。
- ¹⁵ 見本書第二冊第一章,楊秀鳳:〈香港史教學 經驗分享〉。
- ¹⁶ 見本書第二冊第四章,阮少卿:〈香港歷史教 學初探〉。
- 17 同註 6。
- 18 見本書第一冊第二章,鄒興華: 〈考古與香港歷史〉。
- 19 同計6。
- 20 同註 5。
- ²¹ 同註 6 及見本書第一冊第十三章,蔡寶瓊: 〈誰 人的香港史〉。
- ²² 見本書第二冊第二章,鄭桂玲:〈香港史教學 分享〉。
- ²³ 見本書第二冊第五章,官文傑: 〈淺談參加公開歷史考察報告經驗〉及同註 1。
- 24 同計 6。

《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 讀者重新登記通告

《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自 1995 年創刊以來,在各編輯委員的努力下,內容日漸豐富,讀者人數亦不斷增加,而印發《通訊》的經費負擔亦日重。為節省資源,本刊在 2001 年開始將創刊以來的《通訊》放在「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的網頁上,供各讀者瀏覽及免費下載。(網址為 http://home.ust.hk/~scenter/newsletter) 我們鼓勵各位讀者多利用網上版。本刊現正進行「個人讀者」重新登記,更新郵寄名單,以免浪費有限的資源。各位讀者如欲繼續收到本刊,務請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前填妥本通告,並寄回「香港清水灣道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或傳真:(852) 23587778,又或以電郵將有關資料送 schina@ust.hk。否則,本刊將停止再為閣下寄發《通訊》。與敝中心已建立交換關係的機構,無需進行此「讀者重新登記」,多謝合作。

姓名:		
工作機構:		
通訊地址:		
電郵:		

「香港歷史、文化與社會」教學資料集目錄

第一冊、《教與學編》

序言(蔡寶瓊)

- 1. 導論(廖迪生、張兆和、蔡志祥)
- 2. 考古與香港歷史(鄒興華)
- 3. 從古蹟文物看香港歷史(龍炳頤)
- 4. 傳統社會組織(科大衞)
- 5. 傳統社會生活(蔡志祥、廖廸生)
- 6. 十九世紀都市發展(冼玉儀)
- 7. 戰前商業發展(鍾寶賢)
- 8. 三年零八個月(劉潤和)
- 9. 戰後的經濟與社會(趙永佳)
- 10. 普及文化與身份建構(吳俊雄、馬傑偉)
- 11. 香港文學史研究概況綜述(張詠梅)
- 12. 理論與實踐

根治時空錯亂與集體失憶(程美寶) 香港史與感性史識(葉漢明) 有趣、有關、有情(盧瑋鑾)

歷史的塑造(蔡志祥)

13. 誰人的香港史(蔡寶瓊)

第二冊、《教學與實踐篇》

教學經驗

- 1. 香港史教學經驗分享(楊秀鳳)
- 2. 香港史教學分享(鄭桂玲)
- 3.「生於斯、長於斯」,我們來自元朗:有關「本地 史」教學活動的經驗分享(李巧瓊、何德琦)
- 4. 香港歷史教學初探(阮少卿)
- 5. 淺談參加公開歷史考察報告經驗(官文傑)
- 6. 考察活動分享(潘永強)
- 7. 香港史加入中學歷史科課程的反省(蕭志駒)
- 8. 中學香港史課程與教學資源(梁炳華)

教案與工作紙

- 9. 香港婦女角色的演變(陳佩珊)
- 10. 香港歷史遺跡與清末革命運動(何梅珍)
- 11. 從流行歌曲看香港社會發展及「香港人」身份的確立(陳應杰)
- 12. 香港 1967 暴動(蕭志駒)
- 13. 香港傳統鄉村生活之教育(崔家緒)
- 14. 移民與香港社會(潘鴻鈞)
- 15. 香港傳統農村社會組織及生活 (科大衞、馬木池)
- 16. 傳統社會生活(廖迪生)
- 17. 香港戰前商業發展(鍾寶賢)

第三冊、《田野與文獻篇》

田野考察

- 1. 大澳田野考察(廖迪生、張兆和)
- 2. 香港中上環之旅:早期殖民地的開發(程美寶)
- 3. 粉嶺龍躍頭考察(譚思敏、黃永豪)
- 4. 西貢古道行:村落與外部世界的連繫(馬木池)
- 5. 從新界傳統建築看香港早期居民的生活及風俗習慣(蘇芳美、林寶英)
- 6. 石湖墟教案(袁梅芳)
- 7. 九龍寨城今昔(黃秀文)

參考資料

- 8. 香港主題教學參考書目
- 9. 教授和研習香港史的資源機構

更正啟事:

《通訊》第二十六期,科大衞《「塑造故鄉」與中國歷史的一點意見》一文,第6頁第2欄第7行,正確文句應該是「以為自己是滿人,有滿人就有漢人」,在此謹向科大衞博士致歉。

簡介中英租借九龍半島及昂船洲租約原件

香港歷史檔案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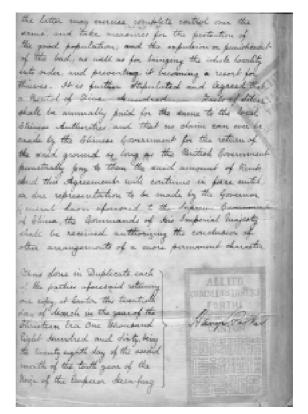
1860年的中英《北京條約》中,清政府同意將九龍半島永久割讓予英國,但在此以前,中英的官員曾經治談租借九龍半島及昂船洲,並簽訂租約。「不久前,歷史檔案館從土地註冊處最近移交的數件歷史檔案發現,其中一件正是1860年中英租借九龍半島及昂船洲的租約(以下簡稱「租約」)原件,以下試簡介該文

件。

租約除中英對照的正文外,並夾附一份地圖。租約正文是書寫在一張40厘米 X 32厘米的紙張上,在移交時該紙張是對摺著,內外合共四頁(以下稱〔外頁一〕、〔外頁二〕、〔內頁一〕和〔內頁二〕)。封面(即〔外頁一〕,見〔附圖一〕)展現的是租約英文正文的上半部份;揭開文件,左邊(即〔內頁一〕,見〔附圖二〕)是租約英文正文的其餘部份,右邊(即〔內頁二〕,見〔附圖三〕)則是租約中文正文的全文;至於封底(即〔外頁二〕,見〔附圖四〕)則只有幾個很潦草的英文字、一個日

A Dead of Lease. Between Laore, maning a demantion of the first runk a Director of the Board of War. Survey of the Right General of the Provinces of homey ting and ang- se, and between under in April of the Smith Parkers, Eguine one of the Alried Games for the foresement of the bity of levelor, on the parts the Milliok Commencent, to hold in proof of the under mentioned agreement. Whereas Foremolia try and its reighborhood situated in the sub district of how to in the district of dun-on, and consisting for the most but of barren hills that carenot be cultivated, has Sittle to formed a place of reason for this was and outlands, when a surviving their ses of the constantly confect to being the continuity of the continuity injury of British dubjects who can Therefore down, the borrows general, and Avery Swith Parkes, the bounificour africaid, have agree and Determined that all that bart of the Ros pula ligues south of a line drawn of near to but douth of the lower to Northern work point of stone cutters island top with that island, as there in the accompanyor muß, shall be deased, as a preliminary measure Searry Smith Parker, the Commissioner aforesaid arting on behalf of the Bestick Consument, in order this

附圖一:外頁一



附圖二:內頁一

期和一個號碼。在〔內頁一〕和〔內頁二〕中間貼 附了一份收摺起的地圖,地圖揭開面積為78厘米 X52厘米(見〔附圖五〕)。

租約由當時清政府兩廣總督勞崇光和英國駐廣州領事巴夏禮(Harry Parkes)於1860年(咸豐十年)3月20日簽訂。約中,勞崇光同意在界線(界線由九龍砲台之南為起點,至昂船洲之北端止)以南的九龍半島和昂船洲以年租銀五百兩租予英國政府。在勞崇光向清廷奏報以及清廷落實有永久方案前,租約指明的地區會由英國代為管治。

其實,英國政府自1842年簽訂《南京條約》, 佔領香港島後,一直希望進一步佔據九龍地區。 1856年「阿羅船事件」發生後,中國與列強展開新



附圖三:內頁二

的軍事衝突。1858年,英法聯軍攻陷廣州,成立「大英法會理華洋政務總局」(Allied Commission for the Government of Canton),巴夏禮擔任該局的其中一名正使司,控制廣州至1861年。2以上租約由巴夏禮與勞崇光在1860年3月於廣州簽訂,同年10月中、英簽訂的《北京條約》第六條則進一步將租約所劃定的地區永久割讓予英國管治3,實現了英國佔據九龍的願望。

據土地註冊處的資料,這份租約在該處一直由 其處長私人保管,但始於何時及源於何處則無從稽 考,幸好從檔案館的檔案中我們找到一點有關租約 由來的線索。租約的〔外頁一〕右上角有一編號 "C. S.O 1356/22",是「布政司署有關土地事宜的來往 公文」的案卷檔案編號,這些公文屬歷史檔案館檔 案類別編號 (HKRS) 58。雖然 "C.S.O 1356/22" 這 份 1922 年開立的檔案中並沒有清楚說明以前租約 的存放處,但由檔案內眾官員的來往公文可見,「布政使辦公室」(Colonial Secretary's Office)(即後來的布政司署)於1922年正式將租約移交「田土廳」(Land Officer)保存,顯示1922年前租約很可能是保存在「布政使辦公室」,此後才保存在「田土廳」(及其後的土地註冊處),直至不久前移交歷史檔案館為止。

雖然此租約最後被《北京條約》第六條取代, 但這卻是後者提出割讓九龍地區的依據和藍本。而 租約本身於 1860 年簽訂,當時由中、英雙方各持 一份,現時由檔案館保存的這份在經歷了超過 140 年仍能完好保存,實在非常難得。5 為了更妥善地 保存這份租約,檔案館會將它以數碼處理,並將其 影像放於今年下旬本館的新檔案系統之內,屆時公 眾人仕便可以很方便地透過互聯網閱覽這份珍貴的 歷史文件。



附圖四:外頁二,即封底

註釋

2 同上。

- 有關英國租借以至最終佔據九龍半島的來由和發展,可參考劉蜀永,《香港歷史問題資料選評: 割佔九龍》(香港,三聯,1997);G.B. Endacott, A History of Hong Kong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4),pp. 109 – 110; Frank Welsh, A History of Hong Kong (London: HarperCollins Publishers, 1997),pp. 223 – 227。有關事件的時代背景,可參考John K. Fairbank, "The Creation of the Treaty System," in Denis Twitchett and John K. Fairbank (eds.),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10, Late Ch'ing, 1800 – 1911, Part I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8),pp. 246 – 259。
- ³ 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香港歷史問題檔案 圖錄》(香港,三聯,1996年),頁122-124。
- ⁴ 見"British Kowloon Question of the exact bound-
- ary line of the Ceded Territory"(檔案編號:C.S.O. No. 1356/1922;檔案館檔案編號:HKRS 58-1-106 (14))。檔案內涉及的官員包括Edward Bullock 和 Philip Jacks 等,當時分別是布政使辦公室的 "Chief Clerk"和 "Land Officer"(當時稱「田土廳」)。他們二人的資料可參考Colonial Secretary's Office, *The Hong Kong Civil Service List for 1921* (Hong Kong: Noronha & Company, 1921)。另外,從上述檔案可見,現時貼附在租約中間的地圖在1922年時是與租約分開存放的,可能是在租約於1922年移交田土廳保存時才將地圖貼附在租約之內。
- 5 英國外交部的檔案亦有此租約的內容,見F.O.17/ 337,頁239-241。轉引自劉蜀永,《香港歷史 問題資料選評:割佔九龍》,頁92-93。但是,



附圖五: 粘附地圖

《萬老爺遺愛碑》與清代解州鹽池堤堰的興修

陳永升 中山大學歷史系

解州鹽池位於山西省的西南端,是明清時代著名的七大食鹽產區之一,當時山西、陝西和河南等地大部分地區食用的食鹽都由解州鹽池出產。正如下文所述,解州鹽池為河東鹽池的一部份。在食鹽壟斷專賣制度下,河東鹽池的收入對於國家財政和地方財政都是一筆不小的數目。無論從財政的角度還是由於日常生活的需要,維持河東食鹽每年的正常生產,對朝廷有著重要意義。

解州鹽池處於運城盆地之中,南靠中條山,北 倚峨眉嶺。四周高,中間低,每到雨季,山洪容易 沖入鹽池。而鹽池的生產最忌外來的洪水,曾任河 東巡鹽御史的朱實昌提及鹽池的時候說:「河東鹽 池跨解州、安邑百餘里,環之以城。池卑下,為水 所趨。以客水能害鹽也,前任多柱堤堰以為障。」 明人湯沐在《渠堰志》中也認為:「解鹽藉主水以 生,緣客水而敗。主水乃池泉之渟蓄斥鹵之膏腴, 客水乃山流之泛漲。」2鹽池之所以畏懼洪水,是 因為河東鹽池產鹽的原理,在於利用溫差讓池水在 鹽池底部的硝板上析出結晶成鹽,3而洪水帶來的 大量泥沙可能淤積在硝板上,使鹽無法結晶析出, 即使析出鹽粒,這些鹽粒也會混雜泥沙等雜質而不 可食用。關於洪水造成鹽池減產的記載,史不絕 書。4如隆慶四年(1571年)和康熙十九年(1680年) 的大水都造成鹽池數年欠產,其中以乾隆二十二年 (1757年)洪水的破壞最為嚴重,加上人為盜掘堤 堰的行為,解州鹽池在這以後的十餘年無法恢復元 氣。

為了維護正常生產,政府十分重視鹽池的防洪工作。雍正《山西通志》中就明確指出,鹽池周圍的水利都以保護鹽池為中心,並不像山西的大部分水利工程一樣,以灌溉為目的。 前廷動用民力,在鹽池周圍修築了多層渠堰,如北邊的姚暹渠、李綽堰,西邊的硝池堰,南邊的常平堰,東邊的七郎堰等等,總共約有大大小小幾十道渠堰,加上緊挨鹽池的禁牆,使鹽池成為一個受到幾重包圍的密閉

湖泊。談到這些渠堰的作用,當時的鹽官認為: 「渠堰者,鹽池所由成敗也。渠不深,無以瀉諸水 而使之達於河,堰不固,無以障諸水而使之遠于 池,水不外出而內入,則鹽立敗。往事可睹已。故 渠堰不可不重也」⁶

既然渠堰的作用如斯之大,政府對於堤堰的維護就不能不加以重視。從宋代建立新堰開始,政府就編檢附近民戶進行修理和維護有關堤堰⁷,這辦法一直為後世所沿用。

明初徵發解州鹽池附近的解州和安邑等十二州 縣的民夫來修繕堤堰。起初這種差役是非固定的, 當堤堰崩塌時,由運司上書朝廷,由工部下詔起十 二州縣的民夫修築。

明朝中期,隨著巡鹽御史的設立,情況開始出 現變化。巡鹽御史有權節制地方有關鹽務的一切事 務,一旦某處堤堰出現危險,巡鹽御史就會調動當 地的民夫進行修繕工程。當時境內護鹽堤堰較多的 解州、安邑和夏縣三縣民役特別繁重,而其他州縣 以距離堤堰太遠而推脫責任。到了萬曆年間,解州 知州魏養蒙上書要求把這些差役分攤給原來承擔修 築任務的十三州縣,得到了朝廷首肯,並且刻石為 記:

> 「解逼近鹽池,故事堤潰征役于解,版 築為累。(魏養蒙)乃請之當事,分征 力役于諸郡邑,刻石著為例。」⁸

魏養蒙的這一舉措,顯然給解州帶來極大的益 處。《解州全志》提及魏養蒙的時候,著重講述他 的這一功德:

> 「魏養蒙,河南洛陽進士,在任八年, 清嚴峻潔,人莫敢犯。與蒲屬分修五 龍堰,蒲人鬮得後,即欲背約。公力 爭,竟坐于蒲人,州人立碑誌愛。」。

這一分修的規定,顯然對解州、安邑和夏縣這 些渠堰眾多的州縣有利。不過,執行該規定卻有困 難之處,因為渠堰一旦發生意外,修築的工程十萬 火急,距離較遠的蒲州及蒲州其他屬縣的民夫很難 及時到達。

到了清朝順治十二年(1656年),鹽池渠堰發生危險,應役的聞喜民夫無法及時到達,運司就雇募附近苦池灘的民夫來進行修築:

「今蒙院准堂司條議,特彰民艱,措設公費,通渠(姚暹渠及卓刀、長樂二堰)以一半壅工責之應浚民夫,以一半工需之雇募力役。因分工載定刊冊,民夫不便別募,即以此半工價給與赴浚各夫,……唯聞喜民夫遲解而

復狡匿,故初工皆雇募於苦池灘村 夫,每丈給工價八分。」¹⁰

順治十二年(1656年)解州暴雨,鹽池附近的 堤堰出現危險跡象,運司開始把原來的州縣分修工 程的做法,改為把責任分攤到各個里甲。

近年筆者多次到在鹽池及周邊地區進行考察,蒙原河東博物館老館長吳鈞老先生餽贈《萬老爺遺愛碑》拓片,發現該碑刻的內容與上述政策的實行有密切的關係。¹¹謹根據拓片,將該碑全文抄錄如下:

萬老爺遺愛碑

本州 居民 平 事業 堤堰 之工市井草芥 胥為我後之 民 為最重力宜維均,理得其平 亦莫怨也。今本州有堰工一十三處,池南常平 堰、桑園堰、龍王堰、短堰、賀家灣堰等處工程,古 合州里夫公修,其中惟常平、 兩堰,南條峪口,大而且多。如遇暴雨,洪水洶湧,十歲九沖,無年不修。於順 治十二年間,蒙鹽 老爺明文令分修工程 為世 內云:「仰州官吏查工程大小, 撥里分多寡,量工閱分,使民不得卸肩,而州縣亦無煩難之苦。」此 莊為分修里分虛報,上臺竟立州卷,後仍隨時派撥,里夫上下其 書潘雲從以坐落 手。於十八年四月間,常平 決水口,票撥五里丁夫,延至 月間,未曾修完。 及鹽院老爺查閱池堰,竟置五里丁夫於不問,獨征常平一村,連夜修築。彼時上臺親 臨在即,未 分辯 工程告竣,生員于昌鄉民 聯科呈至署印督糧廳陳老爺案下,蒙 當堂清審得情正法外均諾,吩咐原是工房一 違玩,永著為例,即批賜著照為據 後廢各里丁夫,派各村門夫。遂將以前五堰無論大小工程,每遇披累沖決,通令五村 門夫 修,又有 關帝廟、察院司一座,古 修理凡物料使費庫動貯官銀者有之, 動關帝廟香緡者亦有之,其夫役隨撥附近居民,或 他 不重 也。至於康熙年 間,淫雨連綿,各堰工城垣以及官司衙署,無不沖決倒塌,五村寥寥窮民,既修五堰 官司已 勝勞 能 而累妻子矣。至分 別工,仍與合州各村無異,此苦中之苦, 民命難堪。但為工急法嚴,莫敢上告,延至前任 老爺 明親 致祭里,生員于 、靳毓琦等以前事公稟,常平、曲村、蠶房、董家莊、扆家莊五村鄉民扆發科、張 事 具告,蒙撫 常平等五村夫役。他有五 經、張世興、董世梅、扆福、 條堰著皆坐落五村夫役所修,別渠堰等工,不可叫他夫役修築,已後工房 也。今我萬老爺任茲解邑,聰明天縱,甘苦悉為昭察,仁義性成,秀樸皆被,慈良誠 有,事事而得其平,人人而為之所。 五村窮民 相僉 曰:「幸茲慈母當陽, 利無不興,害無不除,正宜以偏苦告訴,批照勒石,以垂永久。」於是 前事連名赴 告萬老爺案下,蒙批准免硝池等工。隨據鹽池司巡檢王閏為報修工程事,將前五堰工 程 累尺丈具申,即蒙信票 鹽池司,速令 五村鄉地率領夫役,立督修築,務期 加厚堅固,勿得違誤不便。隨即據常平等村鄉 于坤、王國賓等為廟 官司,以稟報 州,即蒙信票,仰鹽池司即將常平廟官廳,速督五村鄉地備 物料,即撥夫役 並匠 ,立督修築,如法堅固 新院閱池 抗違,指名申報,蒙此即差弓兵李升 催齊五村鄉地及泥匠王國思、木匠李汴,將官廳內倒損廈房並大門 門所添磚瓦、蘆 簷、釘板、麥秸等項,眼同估計數目,催令各村照夫備辦修葺,具由申報,間 為前委堰工未暇奉行。由申稱 堰、桑園堰、賀家灣 有披累,惟龍王堰、常平堰工 程浩大,以俟官廳完日修築。蒙萬老爺洞鑒民艱,軫恤重困,金筆批註,本州今將常 平等五村門夫一概不動, 各堰並官廳牆垣等處 司行令五村 也,繳鹽池 司遵將五堰工程長短緩急搭配分修。今各渠堰城垣等工已免二載,但恐時遠世變,紙 筆 也,池工復行披累, 彼時紙筆無據,口舌難憑,將天臺慈祥之至意,公溥之 深恩,不幾與紙筆

大清康熙三十二年八月吉日

生員

張堯 于昌 靳毓琦 王國禹

五村鄉民

董世梅 張經 扆發科 張世興 扆 興 耿 明 王鳴鳳 董世 張志 王國 張世 柳起貴 張鳳翼 張文忠 龐起明 張功 于增壽 張昭明 張 明 侯 用于 張 等同立

碑文中所涉及的常平、曲村、蠶房、董家莊、 扆家莊五村,均在鹽池南岸,當時皆屬解州管轄, 分屬友于坊和仁美里二坊里,12分別緊靠常平堰、 桑園堰、龍王堰、短堰和賀家灣堰。五村之間距離 極近,沿鹽池依次排開。而常平就是蜀漢大將關羽 的家鄉,其地修有關帝家廟,從明朝萬曆年間開 始,巡鹽御史每年親往致祭。文中提到前任□老爺 來常平祭拜,極有可能是祭拜關帝家廟。常平一半 屬友于坊,另一半屬於仁美里。文中的萬老爺為康 熙二十年(1681年)到任,三十二年(1693年)離 任的解州知州萬象。乾隆《解州全志》在提到這位 萬老爺時僅寥寥數句,並未把他列入名宦之中。

> 「萬象,字天成,湖廣麻城縣監生,以 軍功康熙二十年任(解州),內升刑部 員外。」¹³

從碑文可以看到,順治十二年(1656年)之前,常平等五村與解州其他村里一起修築常平堰等五堰。順治十二年,當時的巡鹽御史何元英(即鹽台□老爺)因州縣責任不明,要求將修築的責任分

攤到里甲,即所謂「仰州官吏查工程大小,撥里分多寡,量工閱分,使民不得卸局,而州縣亦無煩難之苦」。在實行這一政策時,緊靠渠堰的常平等五村認為是「工書潘雲從以坐派□莊□分修里分虛報上臺,竟立州卷」,分役的公書虛報,導致分給他們的任務過於繁重。而且差役的徵派也不時存在弊端,「後仍隨時派撥,里夫上下其手」,儘管如此,他們並未直接反對這種分配方式的執行。

順治十八年(1661年)大雨沖壞常平堰,五村 不能及時完成所分攤的修築任務,而當時的巡鹽御 史為了及時完工,要求常平村的丁夫連夜修築,引 起常平村民的不滿。該村的紳士生員和鄉役把這件 事呈到了督糧廳,並得到支援,五堰的修築恢復了 由五里共修的體制。

其後,堤堰由原來的丁夫修築改為門夫修築。 關於門夫,文中並未給出相關的解釋。北方一戶立 一門,按其前後語義,所謂門夫,應該是指按照門 戶分派的役夫。為甚麼這時會廢除丁夫,改派門 夫,文中缺少明確的說明,相關的材料也未見到, 故不敢妄下斷言。

常平等五村的村民不僅負責當地渠堰的修築, 而且還負責常平關帝家廟和附近察院司的修理。同 時擔當兩項修築差役,對於常平等五村的村民而言 不啻是一個沉重的負擔。特別是康熙年間陰雨連 綿,按《河東鹽法備覽》記載,從康熙元年(1661 年)到康熙十八年(1678年),解州由於降雨過多, 多次出現水災,渠堰、官廳多有損壞。特別是康熙 十八年,「康熙十八年秋,大雨四十四日,房舍倒 壞無數, 堤堰盡決, 鹽池被患, 商大困。 14 在這 種情況下,常平等五村的差役自然負擔沉重,而且 據後文「他有五條堰着皆坐落五村夫役所修,別渠 堰等工,不可叫他夫役修築,已後工房□□混派」 這段文字來看,常平等村還要同其他村一起修築其 他渠堰,所以村民叫苦不迭。直到萬象的前任潘天 植來常平祭拜關帝祖廟,才免去他們與其他村同修 其他渠堰的差役。15

但是其後運司改變了修築渠堰的辦法,康熙二十六年(1687年)運使蘇昌臣正式推行渠堰均平徭役照丁分工之法,其法為:按丁分攤,以工之數配丁,即以丁之數認工。其挑築如式者,幾年不壞,即幾年不令赴役。16康熙二十八年(1689年)著為例。常平等五村又重新恢復了原來的征役方式。其時正值在萬象、解州任職期間。常平等五村門夫利用修理常平關帝家廟、官廳和修築渠堰的衝突,巧妙地使萬象免掉這五個村子修造渠堰的夫役。所以,常平等五村立《萬老爺遺愛碑》,就是想通過這種方式,確認自己已經免除了修築渠堰的差役。

在這篇碑文中,有兩個值得注意的地方,其一 是地方紳士在地方上的作用,他們在鄉村與官府的 交涉的過程,顯示出自己對地方事務的影響力。其 二是常平等五村之間,在與運司及地方州縣政府的 交涉過程中,因為有著相同的利益,表現了較為密 切的合作關係。

註釋

- 1朱實昌《修浚姚暹渠記》。見馮達道《重修河東運司志》卷8,《文苑一》,頁26a。
- ²湯沐《渠堰志》。見馮達道《重修河東運司志》卷 8,《文苑一》,頁23a。
- ³ 具體產鹽的原理請見柴繼光、李希堂、李竹林 《晉鹽文化述要》(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 1993),第208-215頁。
- 4如言如泗《(乾隆)解州安邑縣誌》卷11《祥異》 及馮達道《重修河東運司志》卷4《災祥》,頁37-39。
- 5 覺羅石麟《(雍正)山西通志》卷33,《水利五》 記載云:「解州(水利),雖有溝、渠、堰、灞, 皆擁護鹽池,民田不能灌溉。」
- ⁶及馮達道《重修河東運司志》卷1,《渠堰》,頁 32a。
- ⁷張仲尹《解州鹽池新堰箴並序》,《山右石刻叢編》 卷12,55a-b。
- *江閩《重建賢守祠記》。見《(康熙)解州志》卷 之《河汾集略》,頁5b。
- ⁹言如泗《(乾隆)解州全志》卷之五《宦績》,頁 33a。
- 10 冀如錫《運司冀如錫再陳鹽池蓄泄之源議》。見 馮達道《新修河東運司志》卷七《疏議》,頁26a。 11 謹此向吳鈞先生表示衷心謝意。
- 12文中常五里與五村並稱,這顯然是碑文作者的一個失誤。因為明代解州坊里較多,共四坊二十六里,其時五村即為五里很有可能。但從清初順治初年定解州為貳坊十四里,這五村僅屬於二里,里下統各村,至乾隆年間一直不變。見言如泗《(乾隆)解州全志》卷之三《城池·坊里附》,頁2a。
- 13《(乾隆)解州全志》卷之五《職官》,頁14a。 14蔣兆奎《河東鹽法備覽》卷1,《鹽池門•祥異》。
- ¹⁵按解州志記載,萬象的前任為潘天植,即文中的「□老爺」。見《(乾隆)解州全志》卷之五《職官》,頁14a。
- 16蘇昌臣《河東鹽法彙纂》卷三《諸堰》,頁 47a。

華南研究文獻叢刊(第一輯)

「許舒博士所藏土地及商業文書」總序

許舒(James Hayes)

Historians of the present day are generally agreed that there is a need to understand society from the 'grass-roots', whether it be urban or rural, and that this must be done both through direct observation (wherever possible) or by the close scrutiny of documents produced within that society.

In Hong Kong, we have been able to contribute towards this kind of research in two ways. The first is well-known. The New Territories have for many years given scholars an opportunity for fieldwork, and village studies; and varying in availability, documentation of different kinds may also be found, to support and amplify fieldwork.

The second contribution is much less appreciated. Because urban Hong Kong was a city of migrants, most of them from different parts of Guangdong, historical materials relating to the province turn up from time to time in the city's second hand and curio market. These originally belonged to deceased businessmen who made good in Hong Kong but also maintained links to their home areas, using their profits to invest in property or businesses there, on their own or their parent lineage's behalf.

Along with account books, bills of exchange, remittance papers, minute books and other business materials, there can often be found personal and family papers such as horoscopes, marriage documents, books on geomancy, and fortune telling, papers about ancestors' graves, family trusts, and legal problems, and other matters. There are also land deeds of sale, purchase and mortgage showing family investments and other transactions concerning shops, houses, fields, and other landed property. Genealogies, religious materials, manuals for writing letters and popular and classical literature are also included.

One can say, therefore, with some truth, that the work and interests of businessmen strongly reflected the political and social culture of China of their day. But, as with documents relating to the village, it is rare for a large collection of business papers to be preserved intact. Where one such is preserved – and fortunately this happens from time to time – the papers in question can shed light on practices in the commercial sector, helping us to understand the structure and management practices of the Chinese family firm, and the Chinese business world.

Urban and rural collections may constitute the whole or a portion of the holdings of a village lineage, family, or business firm at a given time, or they may comprise a set of documents that have been bundled together because they have occupied some place of special importance. In regard to land deeds, the value of the collection is enhanced by the inclusion of papers recording successive transactions in the same properties through the customary practice of handing on earlier deeds to the new owners.

As in archaeology, where a find would lose most of its significance were it to be looked at without any knowledge of the context in which it was discovered, a document found within such a collection should be examined in relation to the other documents, and also to whatever else is known about its owners. What we want is not only the information to be obtained from single documents such as how land was mortgaged, bought or sold, the complexities of multiple ownership, and sometimes also tenancy arrangements - but the history of the family or the institution that owned them, leading (if we are fortunate in finding related information) to a fuller knowledge of the socio-

political and economic situation in and of its home area. In regard to business papers, inter-connections are clearly of crucial importance to comprehension of the range and detail of commercial activities.

Needless to say, collecting is a wholly unpredictable business! One never knows what one may find. Also, it is next to impossible to know what may be hidden inside the bundles of papers, in the limited time available for scanning at the dealer's shop or stall. But takes good fortune to come across the larger collections, and in the way these papers are made available for sale, more often than not, we know nothing about their owners. Indeed, we cannot be sure we have got all the documents that belong to any one collection.²

Despite likely gaps or missing materials, there has yet been enough to encourage Professor Takeshi Hamashita of the University of Tokyo, and more recently Professor Chi-Cheung Choi and his colleagues at 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o promote research into individual collections and to publish and circulate their content. Furthermore, additional documents, resulting from continued collecting in Hong Kong over the past ten years, have now been deposited by me with Professor Choi. These, too, will be made available for research purposes, possibly leading to other publications. It is hoped that when other scholars know of these collections, they may contribute by conducting detailed enquiries in the localities that they bear on, and perhaps find and make known other, related papers which may come to their attention.

Eventually, we shall be going beyond the deeds, the places and the families concerned to understand local history and commercial enterprise. And when we have more of that, perhaps we shall understand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society a little more, in all its marvellous richness and diversity.

In this ongoing task, I have been no more than a provider, spurred on by the interest and excite-

ment of the chase. It has been immensely gratifying to know that my collecting is being followed up with such dedication and enthusiasm. I wish here to record my appreciation of the work that has been done to date, and to congratulate all those concerned with the research and production of the successive volumes of this ongoing series.

JAMES HAYES Sydney / Hong Kong, February 2002.

- ¹ See my article "Collecting Business Papers of Chinese Enterprises in Hong Kong" at Alan Birch, Y.C. Jao and Elizabeth Sinn (eds) *Research Materials for Hong Kong Studies* (Hong Kong, Centre of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984), pp.51-52.
- ² Given the methods by which it is recovered from old houses by street collectors and taken to second hand curio dealers, it is rare for large collections to be preserved intact. Scrap collectors and dealers were part of the business community even in Hong Kong's earlier years. For reasons that are still obscure they were for long known as "Marine hawkers" and "Marine stores". Today's collectors are usually older men and women, poorly educated or even illiterate, who make a meager living by hunting around for saleable material of all kinds... The scrap collectors have their own methods. Where papers are concerned and their commercial value is uncertain, the scrap collectors do not immediately take all the papers available, but take a batch at a time, returning only if they have sold certain items. Sometimes several collectors buy from the same source. In any case they usually distribute saleable items among shops and stalls, knowing that one has a market for this item and the other for something else. These methods of acquisition and disposal, and the very limited space available for storage and holding available to any of these collectors and dealers, ensure muddle and loss (taken from the article cited in Note 1 above).

華南研究文獻叢刊(第一輯)

許舒博士所藏土地及商業文書(二)

「貞泰號商業文書」簡介

馬木池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華南研究文獻叢刊(第一輯),為「許舒博士 所藏土地及商業文書」。全輯共四種,分別為劉 志偉編《張聲和家族文書》,此書已於1999年出 版,有關此書的介紹,請參看《華南研究資料中心 通訊》第八期。馬木池編《貞泰號商業文書》上、 下冊,及蔡志祥編《乾泰隆文書(二):商業契據》 亦已編輯完成,即將出版。最後,《廣東南海九江 黃慎遠堂家族文書》的編輯工作亦已展開,可望 2002年底完成。

「貞泰號商業文書」分上、下兩冊,所收的資 料是十九世紀末至二十世紀初,在北部灣沿岸地區 從事商業貿易的貞泰號及其合伙商號的商業往來文 書,為許舒博士 (Dr. James Hayes) 收藏的「廣東 南海九江黃慎遠堂文書」的一部份。「黃慎遠堂文 書」為廣東省南海縣九江堡李涌村黃氏慎遠堂一房 遺留下來的文件,其中包括黃氏家族在家鄉買賣田 產、山地的契約,家族成員間及友儕間的私人往來 書函。但文書的主要部份是以「慎遠堂」名義從事 商業投資的文件,其中包括15間不同商號的16份 合股契約,以慎遠堂名義擁有股本的店號年結本及 帳本43本,與及約200件商業往書信札。由於資料 數量眾多,必須分類分冊編輯出版。本文書是以資 料較為完整的「貞泰號」為中心,編選貞泰號「1928 年的股東名單」、「1928-36年的會議紀錄簿」、代 理合約一份、扎單17張及商業往來書信83件;加 上貞泰號的合伙商號——亨泰號的兩份合股合同, 一本年結、及商業往來書信17件;再加上另一合伙 商號——欽州永壽號的一份年結簿。編輯為《貞泰 號商業文書(上輯):貞泰號商業往來文書》。而 北海貞泰號1893-1935年的32本年結簿,則編輯為 《貞泰號商業文書(下輯):1893-1935年結簿》, 以供研究中國近代商業史者使用。(文書目錄見附 表)而其他商業文書亦將會以「黃慎遠堂家族文書」 為題,編輯出版。

本輯文書所屬的三間商號,北海貞泰號在香港 設寓港號, 在北海設棧鋪; 而亨泰號亦同樣在北海 開張營業;至於永壽號則設鋪於欽州。在十九世紀 末至二十世紀上半葉,香港作為北海港最主要的洋 貨供應地,亦是北部灣內土貨集中出口或轉運中國 沿海其他通商口岸的中轉港。因此,貞泰號在香港 設立寓港號以調配各地間的貿易。據文書中的年結 推斷, 貞泰號創立於 1873 年, 據 1928 年的會議紀 錄,香港貞泰號曾設辦事處於香港永樂西街215 號,後遷香港永和街1號二樓。每年的股東大會都 是在香港的辦事處舉行。(上輯,頁4-17)同時, 貞泰號在北海繁盛的東華街建鋪,又在沙脊街建有 貨棧,從事糧油雜貨及土洋紗的貿易。(下輯各年 結)成立於1908年的北海亨泰號,以「作辦東幫各 江貨物,洋面往來,兼代客買賣抽佣行意。」而貞 泰號為亨泰號的大股東,故亨泰號在「用人行事及 財政各欸事宜,均由香港貞泰號總司理人節制。」 並在「買賣生意事宜,須與貞泰號聯同一氣,以得 彼此均受其惠。」(上輯,頁112-114)而只有1925-1926 及 1927 年兩本年結簿留存的欽州永壽號,則 是從事雜貨及藥材買賣的店鋪。貞泰號同樣是永壽 號的大股東。兩冊的《貞泰號商業文書》正是貞泰 號在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以香港為中樞,利用 控股的方式,連結北海、欽州,在北部灣經營雜貨 貿易生意的過程中產生的商業文件。筆者利用《貞 泰號商業文書》及北部灣的地方史志,撰寫〈二十 世紀初北部灣的雜貨經營——貞泰號個案研究〉, 探討二十世紀初北部灣地區,以傳統合股方式組成 的商業組織的具體經營模式,作為這一輯文書的引 論。如欲對這輯文書所涵蓋的資料作進一步的了 解,亦可參看此文。

附表一:《貞泰號商業文書》上冊目錄

許舒博士總序

導論:二 世紀初北部灣的雜貨經營

第一章:香港北海貞泰號商業文書

一、截至1928年貞泰號股東

二、貞泰號(戊辰至丙子1928-1936年)

會議紀錄簿

三、貞泰號與東興合興祥合約

四、貞泰號扎單(息單)

五、貞泰號商業往來書信

第二章:北海亨泰號商業文書

一、1908年北海亨泰號合同

二、1915年北海亨泰號合同

三、北海亨泰號 1915 年總結

四、北海亨泰號商業往來書信

第三章: 欽州永壽號商業文書

一、欽州永壽號 1925-1927 年總結

附表二:《貞泰號商業文書》下冊所收年結簿一覽表:

1	光緒 19 年	1893	寓港伴	手抄本
2	光緒 29 年	1903	寓港伴	手抄本
3	光緒 30 年	1904	岑德廣公	手抄本
4	光緒 31 年	1905	岑德廣公	手抄本
5	光緒 32 年	1906	黃文昭公	手抄本
6	光緒 33 年	1907	岑德廣公	手抄本
7	光緒 34 年	1908	曾侶端翁	手抄本
8	宣統2年	1910	關智榮公	
9	宣統3年辛亥	1911	朱澤孚公	
10	民1年	1912	黃慎遠堂	北海德華印書館代印
11	民2年	1913		
12	民4年	1915		奇芝承印
13	民5年	1916		
14	民6年	1917	關益善堂	
15	民7年	1918		
16	民8年	1919		
17	民9年	1920	吳俊堂公	
18	民10年	1921		
19	民11年	1922		香港益同人承刊
20	民12年	1923	黄擇善堂	香港益同人承印
21	民13年	1924	潘四美堂	香港上環牛欄巷肆號益同人刊
22	民14年	1925	岐豐大號	香港牛欄巷四號華益司公刊
23	民15年	1926	黃慎遠堂	香港福華承印
24	民16年	1927	曾侶端公	香港福華承印
25	民17年	1928		香港旺角維新印務承印
26	民18年	1929		香港旺角維新印務承印
27	民19年	1930	港號	香港中環興盛印務承刊
28	民20年	1931	黄擇善堂	香港中環興盛印務承刊
29	民 21 年	1932		香港百步梯耀明承印
30	民22年	1933		香港中環興盛印務承刊
31	民23年	1934		香港永新公司承印
32	民24年	1935		香港中環興盛印務承印

活動消息

第八屆社會經濟史及文化人類學講座系列

Social Ecomonic History and Cultural Anthropology Lecture Series (8)

中華帝國晚期的書籍文化

Book Culture in Late Imperial China

周紹明博士主講

(劍橋大學聖若翰書院)

Presented by Dr. Joseph McDermott

(St. John's College, Cambridge University)

二零零二年十月四、五及十一日

4, 5, &11 October, 2002

第一講(Lecture 1)

從手稿到刊印本

From Manuscript to Printed Book

日期(Date): 4-10-2002 時間(Time): 10:00-12:30

地點:香港科技大學教學大樓 7332 室 Venue: Rm. 7332, Academic Building, HKUST

語言(Language): 英語 (English)

第二講(Lecture 2)

藏書家與書籍搜藏

Collectors and Collecting

日期(Date): 4-10-2002 時間(Time): 14:30-17:00

地點:香港科技大學教學大樓 7332 室 Venue: Rm. 7332, Academic Building, HKUST

語言(Language): 英語 (English)

第三講(Lecture 3)

書籍與知識社群:「讀」的社會史

Books and the World of Learning: A

Social History of Reading

日期(Date): 5-10-2002 時間(Time): 14:30-17:00

地點:香港科技大學教學大樓7332室

Venue: Rm. 7332, Academic Building, HKUST

語言(Language): 英語 (English)

第四講(Lecture 4)

「視」的社會史

A Social History of Seeing

日期(Date): 11-10-2002 時間(Time): 14:30-17:30 地點:廣州中山大學永芳堂

Venue: Yong Fang Hall, Zhongshan University

語言(Language): 普通話(Mandarin)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 合辦

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合辦

歷史人類學研究生研討班(第四期)

研討班每年舉辦三至四次,旨在為人文社會學科研究生提供互相 交流的機會,鼓勵多學科整合的研究取向。

第三次研討班

日期:2002年10月12-13日

地點:廣州中山大學歷史系永芳堂

(一)論文報告人

資格:論文報告人必須為碩士或博士班最後一年學生,報告題目必須為本人學位論文。

報名辦法:

請於2002年9月20日前將報告提綱以電郵方式同時送

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 劉志偉教授收

電郵地址:hsslzw@zsu.edu.cn;及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馬木池先生收

電郵地址: hmmcma@ust.hk

主辦機構將於10月1日前通知是否接納申請,並安排報告日期。

提綱需包括以下各項:

1. 學位論文題目; 2. 有關課題的研究綜述; 3. 論文各章節簡介; 4. 參考書目。

費用:

論文報告人往返車費(火車硬卧或汽車)及會議舉行期間之食宿費用,由主辦機構負責。

(二)參加研討班討論

資格:碩士或博士各級研究生

報名辦法:

請於 2002 年 9 月 27 日前,將姓名、所屬學校、院、系、暫擬學位論文題目等資料 電郵送 hsslzw@zsu.edu.cn 及 hmmcma@ust.hk。

費用:

歡迎各相關學科研究生參加討論,往返旅費由參加者自理,

在廣州食宿費用由主辦機構負責。

《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第二十八期 華南研究資料中心 華南研究會 編

華南研究出版社出版

出版日期: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

執行編輯:馬木池、黃永豪

編輯委員會:蔡志祥、陳春聲、劉志偉、張兆和、廖迪生、程美寶、馬木池

通訊地址:香港 九龍 清水灣

香港科技大學 人文學部轉

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

South China Research Resource Station Newsletter

c/o Humanities Division, 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lear Water Bay, Kowloon, Hong Kong

電子郵箱(E-mail address): schina@ust.hk 網頁(Web Site): http://home.ust.hk/~scenter

香港科技大學出版技術中心印製

- (一) 本刊由「華南研究資料中心」出版。
- (二) 本刊為季刊,每年出版四期。分別為一月 五日、四月 五日、七月 五日和 月 五日。
- (三) 本刊接受有關華南地域社會研究的學術動態介紹,包括學術會議、研討會紀要;研究機構、資料中心介紹;田野考察報告及文獻資料介紹等。
- (四)來稿必須為從未發表的文章。
- (五) 來稿中、英文不拘,字數原則上以不超過五千字為限。
- (六) 截稿日期為一月一日、四月一日、七月一日和 月一日。
- (七) 本刊不設稿酬。
- (八) 來稿可以原稿紙書寫,或以電腦文件方式寄本刊。
- (九) 本刊編輯委員會成員:

蔡志祥、陳春聲、劉志偉、張兆和、 廖迪生、程美寶、馬木池。

- () 收稿地址:
 - (1)香港九龍清水灣道 香港科技大學人文學部轉 華南研究資料中心編輯部 馬木池先生收
 - (2)中國廣州市 中山大學歷史系轉 華南研究資料中心編輯部 陳春聲先生收